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如閣下對建議事項、本計劃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存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計劃文件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計劃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計劃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計劃文件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Ocean Ease Global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

(1) OCEAN EASE GLOBAL LIMITED 建議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 對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進行私有化 (2) 購股權要約 及 (3) 建議撤回上市地位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計劃文件(包括本封面頁)所用詞彙具有本計劃文件第一部分所載之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三部分。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事項及購股權要約給予無利害關係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意見)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事項及購股權要約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有關建議事項及購股權要約之說明備忘錄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載於本計劃文件「重要通知及應採取的行動」一節。

召開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及上午十一時正(或倘延後，則為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分別舉行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分別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四及附錄五。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將隨附之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如為計劃股東)及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如為股東)按其上分別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分別於本計劃文件「重要通知及應採取的行動」一節所述之時間及日期將有關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未能以上述方式交回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其將會無效。倘未能以上述方式交回有關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法院會議上將其交予法院會議主席，惟主席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有關表格。倘閣下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對受委代表之授權將視作已撤銷論。

本計劃文件由Ocean Ease Global Limited及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合發佈。本計劃文件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ii
重要通知及應採取的行動	iii
第一部分 — 釋義	1
第二部分 — 預期時間表	10
第三部分 — 董事會函件	14
第四部分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0
第五部分 — 新百利函件	32
第六部分 — 說明備忘錄	59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附錄三 — 協議安排	III-1
附錄四 — 法院會議通告	IV-1
附錄五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V-1
附錄六 — 購股權要約函件式樣	VI-1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計劃文件附錄四及附錄五所載的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有關為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傳播而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的措施，包括：

- 將於各會議場所入口處對每位與會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與會者進行強制體溫檢查。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3度的人士將不得進入會場或須離開會場，惟可於會場入口以向監票員提交投票紙的方式投票；
- 各與會者須於整個會議期間及會場內正確佩戴外科口罩，會場的座位亦會按可維持適當社交距離的方式設置；
- 將不會供應茶點；及
- 各與會者將被詢問以下問題：(a)彼於緊接法院會議／股東特別大會前14日內是否曾離開香港；及(b)彼是否須遵守香港政府訂明的檢疫規定。對以上任何問題作出肯定回答之人士將不得進入會場或須離開會場，惟可於法律允許範圍內在會場入口以向監票員提交投票紙的方式投票。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會場或須離開會場，惟可於法律允許範圍內在會場入口以向監票員提交投票紙投票。鑒於該規例及須遵守保持社交距離的規定以確保與會者的健康及安全，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人數有上限，僅股東及／或彼等的受委代表以及相關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職員方可進入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場地，而與會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將按「先到先得」的方式進入場地內的主會議室，於主會議室滿座後，其他與會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則將會獲安排進入場地內的其他房間。為免過分擠迫，本公司可按需要限制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出席人數。

本公司謹此提醒全體股東無須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其投票權。股東可通過填妥及交回本計劃文件所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視情況而定)主席作為彼等的受委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無須親身出席會議。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視情況而定)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合資格股東於遞交其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視情況而定)或其任何續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及確定香港政府已推行或將推行之法規及措施，並(如必要)將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進行之預防措施有任何更新的情況下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應採取的行動

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計劃文件。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倘閣下為計劃股東，務請按有關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的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倘閣下為股東，務請按照有關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並將有關表格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應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遞交，方為有效。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其可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有關表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遞交，否則將視為無效。填妥及交回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倘閣下並無委任受委代表且閣下並無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仍須受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所約束。因此，閣下務請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登記。為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證明書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告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聯合刊發公告。倘所有必要決議案於該等會議上獲通過，本公司將就(其中包括)法院聆訊結果及(倘該計劃獲批准)計劃記錄日期、生效日期及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已出售／轉讓股份的股東應將本計劃文件及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承讓人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股份，應立即將本計劃文件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倘 閣下為將名下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除非 閣下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獲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否則 閣下應：

- (i) 倘 閣下有意令 閣下實益擁有的股份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表決，請聯絡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相關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以向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發出投票指示；或
- (ii) 倘 閣下有意出席(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明書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安排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部分或全部該等股份轉入 閣下名下。

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登記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實益擁有人，除非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否則須於發出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指示的最後時限前聯絡彼等的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以便該人士有充足時間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提供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的指示或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出安排。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股份進行投票的程序，須符合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重要通知及應採取的行動

通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外的登記擁有人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不會承認任何人士以信託形式持有任何股份。

倘閣下為名下股份以代名人、受託人、存管人或任何其他獲授權的託管人或第三方(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的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應聯絡該登記擁有人，就閣下實益擁有的股份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該登記擁有人發出指示及／或作出安排。

倘閣下為欲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實益擁有人，應：

- (i) 直接聯絡登記擁有人與登記擁有人作出適當安排，使閣下可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此目的而言，登記擁有人可委任閣下作為其受委代表；或
- (ii) 倘閣下有意出席(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明書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安排將登記於登記擁有人名下的部分或全部股份過戶至閣下名下。

向登記擁有人發出的指示及／或與登記擁有人作出的安排須於發出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指示的相關最後時限前發出或作出，以便登記擁有人具備充足時間準確填妥其代表委任表格，並於相關最後時限前遞交。倘任何登記擁有人要求任何實益擁有人於送達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相關最後時限前的特定日期或時間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則任何有關實益擁有人應遵守有關登記擁有人要求。

購股權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購股權要約函件及黃色接納表格(連同本計劃文件)分別寄發予購股權持有人。倘閣下為購股權持有人且閣下有意接納購股權要約，閣下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由或代表要約人及本公司或以要約人及本公司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作出聯合公告的方式可能通知購股權持有人的有關其他日期及時間)填妥及交回已填妥的接納表格予本公司，轉交要約人，地址為香港新界元朗唐人新村屏唐東街9號合興大廈2樓E及F室，註明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收，並註明「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購股權要約」。概不會就任何接納表格或任何其他文件出具收訖證明。

閣下務請閱讀購股權要約函件及接納表格中就購股權要約的指示以及其他條款及條件。

行使 閣下的投票權

倘 閣下為股東或以登記擁有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則敦促 閣下行使 閣下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如屬股東)或指示相關登記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如屬實益擁有人)。 閣下如於股份借出計劃中持有任何股份，則務請 閣下收回任何已借出但未歸還的股份，以避免市場參與者利用借入的股份投票。

倘 閣下為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則敦請 閣下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至少部分股份，並成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擁有人，並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 閣下的投票權(親身或委派代表)。 閣下應提前就進行遞交過戶文件將股份轉入 閣下名下以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詳細程序及最後時限前聯絡 閣下的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令有關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有充足時間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及將該等股份登記在 閣下名下。

就 閣下為實益擁有人及仍在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股份而言，務請 閣下立即聯絡 閣下的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有關就該等股份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方式的投票指示。

只有於會議記錄日期以自身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其計劃股份之計劃股東方可在計算該計劃是否已根據公司法第86條於法院會議獲本公司大多數股東批准時被計算為本公司之股東。根據大法院的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計算作一名計劃股東，可根據其收到的計劃股份所代表的多數投票指示投票贊成或反對該計劃。贊成該計劃的票數和按其指示投票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人數，以及反對該計劃的票數和按其指示投票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人數將向大法院披露，並在決定大法院是否應行使酌情權批准該計劃時予以考慮。有意個別投票或在計算該計劃是否已根據公司法第86條於法院會議獲本公司大多數股東批准時被計算在內的實益擁有人，應作出安排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明書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自身名義登記為本公司股東。

重要通知及應採取的行動

倘閣下為代表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登記擁有人，則閣下應知會相關實益擁有人有關行使其投票權的重要性，以及相關實益擁有人如有意被個別計入人數驗證中，則應考慮將彼等部分或全部股份過戶至自身名下。

倘獲大法院批准及認許，該計劃將對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無論閣下有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閣下如對應採取之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海外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須知

(i)向若干計劃股東提出並實施建議事項；及(ii)向若干購股權持有人作出並實施購股權要約可能受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所規限。居於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的計劃股東、實益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應自行了解及遵守適用於彼等的所有法律及監管規定。計劃股東、實益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須自行履行責任，就建議事項及購股權要約全面遵守適用於彼等的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及法規(視情況而定)，包括取得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可能需要的同意，以及辦妥其他必要的手續及支付於該等司法管轄區應繳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該等計劃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就建議事項及該等購股權持有人就購股權要約所採取的任何行動，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本公司及要約人及彼等各自顧問(包括瑞銀)之聲明及保證其已遵守該等當地法律及監管規定。

居於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的計劃股東、實益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如對下述事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包括任何司法管轄區、其領土或地區的法例或規例的任何條文或司法或監管決定或詮釋的潛在適用性或後果，尤其是對股份的購買、留存、出售或其他方面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禁令(視情況而定)。

海外計劃股東、實益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閱讀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的說明備忘錄中「17.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本計劃文件所載的本集團的營運表現及業績僅屬歷史性質，且過往表現並非本集團未來業績的保證。本計劃文件可能載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述的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閣下不應對該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加以過分倚賴。受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包括收購守則)所限，要約人、本公司、瑞銀、新百利、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屬人或顧問或參與建議事項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承擔更正或更新本計劃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或意見的任何責任。

於計劃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含義，「一致行動人士」亦應按此詮釋
「AGVL」	指	Ample Great Ventur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洪明基先生全資擁有
「公告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即聯合公告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實益擁有人」	指	以本人以外的登記擁有人名義登記股份的任何股份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交易業務的日子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註銷價」	指	根據該計劃應向計劃股東以現金支付每股計劃股份港幣0.08元的註銷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託管商參與者或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近親」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含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一年修訂版)
「本公司」	指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7)

「條件」	指	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說明備忘錄「3.建議事項及該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述實施建議事項及該計劃的條件
「財團成員」	指	(a)洪克協先生；(b)洪明基先生；(c)洪鄧蘊玲女士；(d)HHHFL(作為The HHH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託人)；(e)NCFFL(作為The NCF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託人)；及(f)LTIL(作為The LTI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託人)
「財團要約人 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為財團成員或彼等各自控制的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法院聆訊」	指	大法院關於批准該計劃及確認該計劃涉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減少呈請的聆訊
「法院會議」	指	按大法院指示召開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的計劃股東會議或其任何延會，在會議上將就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進行投票表決，其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四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無利害關係股東」	指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生效日期」	指	該計劃(倘獲大法院批准)根據公司法生效之日，即大法院批准該計劃並確認因註銷及終止計劃股份而導致已發行股本減少的頒令根據公司法第86(3)條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之日，預計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倘延後,則為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就(其中包括)實施建議事項的必要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其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五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獲豁免基金經理」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獲豁免自營買賣商」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說明備忘錄」	指	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載列的說明備忘錄
「接納表格」	指	購股權持有人就購股權要約的黃色接納表格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承授人」	指	股份獎勵持有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HHFL」	指	H H Hung Foundation Limited,一間香港擔保有限公司,為The HHH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託人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指	欣輝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頂層公司1及頂層公司2各自擁有50%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建議事項及購股權要約向無利害關係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推薦建議,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司徒振中先生、史習陶先生及溫世昌先生)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建議事項及購股權要約的獨立財務顧問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聯合公告」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就建議事項及購股權要約發佈的聯合公告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即聯合公告刊發前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一天
「購股權最後行使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即購股權持有人為符合資格收取該計劃項下的註銷價而必須行使其購股權的預期最晚時間及日期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即寄發本計劃文件前就確認本計劃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獅球教育基金會」	指	獅球教育基金會有限公司，一間香港擔保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在適用範圍內，按大法院指示的較後日期
「LTIL」	指	LTI (2014T)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The LTI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託人
「會議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或應向股東公佈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

「洪明基先生」	指	洪明基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要約人的董事
「洪克協先生」	指	洪克協先生，本公司的榮譽主席及要約人的董事
「洪鄧蘊玲女士」	指	洪鄧蘊玲女士，要約人的董事
「NCFFL」	指	North China Fast Food (2008)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The NCFE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託人
「非財團要約人 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推定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a)洪克勤先生、洪克孚先生及洪少儀女士，為洪克協先生的兄弟姊妹(及因此為近親)；(b)洪克盛先生(已故)，為洪克協先生的兄弟(及因此為近親)；(c)洪克有先生，為洪克協先生的兄弟(及因此為近親)及洪明基先生的父親(及因此為近親)；(d)洪呂雪英女士，為洪明基先生的母親(及因此為近親)；(e)洪詩琪女士、洪韻琪女士、洪詠琪女士及洪志琪女士，為洪克協先生與洪鄧蘊玲女士的女兒(及因此為近親)；(f)洪森琪女士及洪安琪女士，為洪明基先生的妹妹(及因此為近親)；(g)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為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h)獅球教育基金會(為The Lion & Globe Educational Trust的受託人)；及(i)瑞銀集團的成員公司(就收購守則而言已獲授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資格者除外)，以及根據收購守則推定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且並非財團成員的若干董事，即(j)黃國英先生，為執行董事，亦為由要約人集團間接控制的若干公司的董事；及(k)林鳳明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亦為由要約人集團間接控制的若干公司的董事及僱員
「要約人」	指	Ocean Ease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控股公司全資擁有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與或推定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全體人士，即財團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非財團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集團」	指	要約人、控股公司、頂層公司1、頂層公司2、HHHFL(為The HHH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託人)、NCFFL(為The NCFE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託人)及AGVL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的持有人
「購股權要約」	指	由或代表要約人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的要約
「購股權要約函件」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另行寄發予購股權持有人的函件，當中載列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式樣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六
「購股權要約價」	指	根據購股權要約，要約人應向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每份購股權港幣0.001元以註銷其購股權
「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其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計劃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華民國)
「建議事項」	指	要約人透過該計劃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須遵守本計劃文件所載的條款及受限於本計劃文件所載的條件
「登記擁有人」	指	作為股份擁有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受託人、存管人或任何其他獲授權的託管人或第三方)
「公司註冊處處長」	指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該規例」	指	香港法例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修改)

「有關當局」	指	主管政府及／或政府機構、監管機構、法院或機構
「有關期間」	指	公告日期前六個月當日(即二零二一年三月六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包括首尾兩日)的期間
「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	指	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
「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所持股份」	指	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為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所持將用於滿足股份獎勵歸屬的現有已發行股份
「該計劃」	指	根據公司法第86條的協議安排，涉及(其中包括)註銷所有計劃股份及恢復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的金額
「計劃文件」	指	本綜合計劃文件，包括其中的各份函件、聲明、附錄及通知(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計劃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或應向股東公佈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計劃股東於該計劃下及購股權持有人於購股權要約下權利的記錄日期
「計劃股份」	指	於計劃記錄日期已發行的股份(財團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股份除外)
「計劃股東」	指	於計劃記錄日期計劃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不時已授出或將授出而尚未根據其條款歸屬予承授人或失效的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的未行使已歸屬及未歸屬購股權，每份涉及一股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i)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屆滿)；及(ii)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印花稅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he HHH Discretionary Trust」	指	The HH Hung (2016) Discretionary Trust
「The Lion & Globe Educational Trust」	指	The Lion & Globe Educational Trust
「The LTI Discretionary Trust」	指	The LTI Discretionary Trust
「The NCFE Discretionary Trust」	指	The North China Fast Food Discretionary Trust
「頂層公司1」	指	威錄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HHHFL(為The HHH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
「頂層公司2」	指	奇擇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NCFFL(為The NCFE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

「瑞銀」	指 UBS AG (透過其香港分支行事)，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註冊機構，為要約人就建議事項及購股權要約的獨家財務顧問。UBS AG為於瑞士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供說明，可予更改。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公佈。本計劃文件對時間及日期的引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惟法院聆訊預期日期及生效日期指開曼群島相關時間及日期除外。謹此說明，開曼群島時間晚於香港時間13小時。

香港時間
(除另有指明者外)

本計劃文件寄發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星期三)
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 要約函件寄發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星期三)
購股權持有人為有權於法院會議及 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而遞交購股權行使通知 (連同全額支付的行使價)之最後時間 ⁽¹⁾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有權出席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之最後時間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 釐定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 ⁽²⁾	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星期四)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法院會議 ⁽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 ⁽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
會議記錄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星期二)
法院會議 ^{(3)及(4)}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 ^{(3)及(4)}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倘延後，則為緊隨 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

香港時間
(除另有指明者外)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發佈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告	不遲於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星期二)下午七時正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預期最後時間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
購股權最後行使日期 ⁽⁵⁾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之最後時間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享有該計劃項下之權利 ⁽⁶⁾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 (星期一)起
法院聆訊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
所有購股權失效 ⁽⁷⁾	(i) 該計劃獲大法院批准當日； 或(ii) 購股權要約函件日期起計兩個月期間屆滿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於聯交所網站發佈有關(1)法院聆訊之結果、(2)預期生效日期及(3)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預期日期的公告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五)
計劃記錄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
遞交接納表格之最後時間 ^{(1)及(8)}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購股權要約截止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生效日期 ⁽⁹⁾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

香 港 時 間
(除另有指明者外)

於聯交所網站發佈有關(1)生效日期、

(2)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及

(3)購股權要約結果的公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

預期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寄發以下各項的最後日期：

- 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的支票⁽¹⁰⁾.....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
(星期二)或之前
- 就接納購股權要約向購股權持有人
支付購股權要約價的支票⁽¹¹⁾.....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
(星期二)或之前

附註：

- (1) 有關最後時間僅為建議時間，要約人及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接受較後日期及時間。
- (2) 本公司將於有關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為免生疑，此暫停辦理期間並非為釐定該計劃項下之權利。
- (3) 有關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分別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於上述時間及日期之前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有關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倘未能以上述方式交回，亦可於法院會議上將其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其可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有關表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如未能如是交回，將不會有效。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對受委代表之授權將視作已撤銷論。
- (4) 倘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或預期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預期生效，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後舉行，且根據本計劃文件附錄四及五所載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及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舉行，或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會於將予公佈的另一日期(即

原訂舉行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某時間舉行。本公司可能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公告，通知股東有關替代會議安排的詳情。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如選擇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 (5) 購股權持有人如希望符合資格以享有該計劃項下的權益，則必須根據相關購股權計劃於上述購股權最後行使日期之指定時間前行使其購股權並遞交彼等之行使通知書，且依循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慣常程序，在計劃記錄日期之前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6) 本公司將於有關期間為釐定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之權利之計劃股東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7)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所有購股權將於以下較早日期自動失效，且不能行使(在尚未失效或行使的情況下)：(i)該計劃獲大法院批准當日；或(ii)購股權要約函件(於寄發本計劃文件的同一時間發出)日期起計兩個月期間屆滿的日期。儘管相關購股權自動失效，惟購股權持有人仍可在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由或代表要約人及本公司或以要約人及本公司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作出聯合公告的方式可能通知購股權持有人的有關其他日期及時間)前送達已填簽妥當的接納表格。
- (8) 購股權持有人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由或代表要約人及本公司或以要約人及本公司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作出聯合公告的方式可能通知購股權持有人的有關其他日期及時間)前將已填簽妥當的接納表格送達本公司，轉交要約人，地址為香港新界元朗唐人新村屏唐東街9號合興大廈2樓E及F室，註明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收，並註明「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購股權要約」。
- (9) 該計劃將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的說明備忘錄「3.建議事項及該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的全部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生效。股東將通過公告獲告知該計劃生效的確切日期。撤回股份的上市地位將於該計劃於生效日期生效後發生，預期股份的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撤回。所有條件將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同意或在適用的範圍內大法院可能指示的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事項及該計劃將告失效。
- (10) 有關計劃股東權益的支票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生效日期之後的七(7)個營業日內，置於預付郵資的信封內，以平郵方式按於計劃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彼等各自所示的地址寄發予計劃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發至於計劃記錄日期就有關聯名持股當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所有支票的郵誤風險由收件人承擔，而要約人、本公司、瑞銀、新百利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參與建議事項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損失或派遞延誤負責。
- (11) 就計劃記錄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支付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支票將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按購股權持有人通知本公司的各自最新地址寄發予購股權持有人。支票的郵遞風險由收件人承擔，要約人、本公司、瑞銀、新百利、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參與建議事項或購股權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損失或派遞延誤負責。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洪明基先生(行政總裁)

黃國英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鳳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司徒振中先生(主席)

史習陶先生

溫世昌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元朗

唐人新村

屏唐東街9號

合興大廈2樓E及F室

敬啟者：

**(1) OCEAN EASE GLOBAL LIMITED 建議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
對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進行私有化
(2) 購股權要約
及
(3) 建議撤回上市地位**

1. 緒言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之董事聯合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透過協議安排對本公司進行建議私有化。要約人亦正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按購股權

要約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適當要約，以註銷每份已歸屬及未歸屬的購股權，購股權要約函件的式樣大致與本計劃文件附錄六所載者相同。購股權要約待該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倘若建議事項獲得批准及實施：

- (a) 計劃股東所持的全部計劃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註銷，以換取向各計劃股東以現金支付每股已註銷計劃股份的註銷價格；
- (b) 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該等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就每份購股權獲得購股權要約價，以換取註銷其購股權；
- (c)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生效日期將以註銷及終止計劃股份的方式減少。於該減少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透過向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增加至先前數額。本公司會計賬簿因資本減少產生的進賬將用作按面值全數繳足所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的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d) 假設實施建議事項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則於生效日期，財團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64%及要約人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36%；及
- (e)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有關撤回預期將緊隨生效日期後生效。

本計劃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事項的進一步資料及預期時間表，並向閣下提供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以及與此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請閣下注意本計劃文件的以下部分：(i)第四部分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第五部分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ii)第六部分所載的說明備忘錄；(iv)本計劃文件附錄三所載的該計劃條款；及(v)購股權要約函件，形式大致與本計劃文件附錄六所載者相同。

2. 建議事項的條款

計劃股份的註銷價

根據該計劃，計劃股份將透過減少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予以註銷及終止，而作為代價，每名計劃股東將有權以現金收取每股已註銷計劃股份的註銷價港幣0.08元。註銷價將不會提高且要約人不保留提高註銷價的權利。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在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被允許提高註銷價。

價值比較

每股計劃股份港幣0.08元的註銷價較：

- 每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港幣0.075元溢價約6.7%；
- 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港幣0.0460元溢價約73.9%；
- 根據每股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0458元溢價約74.7%；
- 根據每股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0468元溢價約70.9%；
- 根據每股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0491元溢價約62.9%；
- 根據每股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0497元溢價約61.0%；
- 根據每股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0491元溢價約62.9%；

- 根據每股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0481元溢價約66.3%；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港幣0.0488元(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的本集團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於最後可行日期10,070,431,786股已發行股份)溢價約63.9%；及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股份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港幣0.0507元(根據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本公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的本集團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於最後可行日期10,070,431,786股已發行股份)溢價約57.8%。

要約人已告知本公司，註銷價乃按商業基礎，經考慮(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價格及參考香港近年的其他私有化交易後釐定。

假設該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生效，該計劃下的權益支票將儘快但無論如何在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出，因此，預計支票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或之前寄出。支票的郵務風險將由收件人承擔，要約人、本公司、瑞銀、獨立財務顧問及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參與建議事項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損失或支票寄送延誤負責。

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所持股份

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是為肯定合資格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本集團的顧問、專家、代理、代表及本集團的僱員)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於最後可行日期有258,174,619股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所持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6%，乃由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收購以滿足股份獎勵歸屬，而87,415,457份股份獎勵(可按87,415,457股股份的形式歸屬，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87%)已授予承授人，其全部仍未歸屬。股

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作為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被視為與要約人就本公司而言採取一致行動。概無該等87,415,457份股份獎勵的承授人為要約人集團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成員。

倘任何股份獎勵已歸屬，而相應股份由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轉讓予身為無利害關係股東的有關承授人，或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代表有關承授人在聯交所出售予任何無利害關係股東(其所得款項將支付予有關承授人)，而相關過戶文件在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則無利害關係股東將有權收取有關股份(將為計劃股份)的註銷價。

在87,415,457份尚未行使的股份獎勵中，51,622,316份股份獎勵(可按51,622,316股股份的形式歸屬，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0.51%)的歸屬日期乃在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即現行最後完成日期)之前。在該等51,622,316份股份獎勵中，(i) 10,107,168份股份獎勵會自動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歸屬給承授人；(ii) 9,237,678份股份獎勵會於二零二二年四月自動歸屬給若干承授人，只要彼等仍然是本集團的僱員；及(iii) 32,277,470份股份獎勵會歸屬給若干承授人，惟彼等須繼續受僱於本集團並達成業績目標。

根據受託契據及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只要相關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所持股份的實益權益尚未被歸屬，承授人或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均不得就有關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所持股份行使任何表決權。

全部在計劃記錄日期仍由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作為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持有的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所持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及將於該計劃生效後註銷及終止。待該計劃生效後，要約人將向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付款，其金額相當於註銷價乘以於生效日期的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所持股份數目，並將由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按股份獎勵計劃以信託方式持有。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收取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所持股份的有關註銷價後，董事會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指示終止股份獎勵計劃，屆時，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將向各承授人付款，金額相當於註銷價乘以有關承授人於終止時持有的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數目，而任何餘下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將撥歸本公司。

3. 財務資源

假設於計劃記錄日期前，(i)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及(ii)並無購股權獲行使，而所有購股權持有人選擇收取名義價值為每份購股權港幣0.001元的購股權要約價，則執行建議事項及購股權要約所需的現金金額分別約為港幣228,458,000元及約港幣600,000元(即合共約港幣229,058,000元)。

要約人擬動用控股公司的內部資源為建議事項及購股權要約提供所需現金。

瑞銀(要約人的獨家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足夠的財務資源可供履行其責任，以根據相關條款全面實施建議事項及購股權要約。

4. 建議事項及該計劃的條件

實施建議事項受限於所有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其後該計劃將生效，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否則建議事項及該計劃將失效。

警告：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建議事項的實施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事項未必一定實施。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有關條件的詳情，請閣下留意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說明備忘錄「3. 建議事項及該計劃的條件」一節。

5.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

- (1) 10,070,431,786股股份已發行，包括258,174,619股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所持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6%；
- (2) 要約人並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任何股份；
- (3) 財團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7,214,706,43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64%；

- (4) 非財團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430,902,12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8%；
- (5) 計劃股東(包括非財團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2,855,725,35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36%；及
- (6)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600,099,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其中(i) 72,500,000份購股權(其中8,700,000份已歸屬)由執行董事兼非財團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成員黃國英先生持有；及(ii) 527,599,000份購股權(其中58,880,000份已歸屬)由並非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成員的人士持有。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該計劃生效後的股權架構(假設在此之前不會發行任何新股份)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的說明備忘錄「8.建議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為免生疑，所有計劃股份，包括非財團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或實益擁有的股份，將於該計劃生效後註銷。

所有計劃股東將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表決，以批准該計劃，但在決定是否滿足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說明備忘錄「3.建議事項及該計劃的條件」一節(b)段的條件時，僅會考慮無利害關係股東的投票。

全體股東將有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及實施本公司股本削減及實施該計劃的決議案投票表決(但根據信託契約及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承授人及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將不會行使附於未歸屬的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所持股份的投票權)。

財團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司徒振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史習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表示，彼等將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及實施該計劃的特別決議案，包括批准透過註銷及終止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股本，以及向要約人發行數目與已註銷及終止計劃股份數目相同的新股份。除上文所述者外，非財團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表示其是否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

請參閱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所載的說明備忘錄「19.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一節，以了解關於若干非財團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不投票承諾以及對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所持股份投票限制的詳情。

該計劃生效後，財團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1.64%及要約人將直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8.36%。

6. 購股權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600,099,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其中67,580,000份購股權已歸屬及532,519,000份購股權未歸屬)，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一份新股份。每份有關購股權適用的有關行使價介乎港幣0.127元至港幣0.189元。悉數行使全部有關購股權將致使發行600,099,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5.96%及本公司經發行有關新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5.62%。

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當提呈本公司與股東之間的協議安排時，本公司須於向股東寄發召開法院會議的通知時知會各購股權持有人，屆時，各購股權持有人可全部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要約人正在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提出合適要約以註銷全部已歸屬及未歸屬購股權。購股權要約須待該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由於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超過註銷價及「透視」價為負值，根據購股權要約，要約人正在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呈購股權要約價，即每持有一份購股權獲港幣0.001元的名義價值，以註銷每份購股權。

下表列載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要約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有關購股權「透視」價：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	「透視」價 (港幣)	尚未歸屬 購股權的 股份數量	可行使 購股權的 股份數量
二零一五年 四月九日	0.127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	-0.047	—	27,300,000
二零一五年 四月九日	0.127	自董事會通知日期(附註) 起至二零二五年 四月八日止	-0.047	200,200,000	—
二零一八年 六月八日	0.189	自董事會通知日期(附註) 起至二零二八年 六月七日止	-0.109	332,319,000	—
二零一八年 六月八日	0.189	二零一九年六月八日至 二零二八年六月七日	-0.109	—	40,280,000
			總計	<u>532,519,000</u>	<u>67,580,000</u>

附註：董事會將通知相關購股權持有人於彼等達到董事會定下的業績目標後已歸屬的購股權數目。

有關購股權要約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說明備忘錄「4.購股權要約」一節及購股權要約函件，式樣與本計劃文件附錄六所載大致相同。

倘在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根據相關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行使，則如此發行的任何股份將受制於並有資格參與該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所有購股權將於以下較早日期自動失效，且不能行使(在尚未失效或行使的情況下)：(i)該計劃獲大法院批准當日；或(ii)購股權要約函件(於寄發本計劃文件的同一時間發出)日期起計兩個月期間屆滿的日期。即使購股權自動失效，倘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並未因其他原因而失效、註銷或行使，則購股權持有人可選擇接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的有關購股權要約，在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或由或代表要約人及本公司或以要約人及本公司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作出聯合公告的方式可能通知購股權持有人的有關其他日期及時間)前送達已填簽妥當的接納表格。

7. 進行建議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謹請閣下留意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說明備忘錄「10.進行建議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在該節所載的基礎上，董事會認為建議事項、購股權要約及該計劃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在董事會成員中，以下成員被認為在建議事項及購股權要約中擁有利益，因此，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遵守收購守則的前提下，已放棄並將繼續放棄就本公司有關建議事項及購股權要約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 (i) 執行董事洪明基先生，因為彼為財團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成員；
- (ii) 執行董事黃國英先生，因為彼為非財團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成員；及
- (iii) 非執行董事林鳳明女士，因為彼為非財團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成員。

8. 本集團、要約人及財團成員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北部地區以「吉野家」及「冰雪皇后」品牌營運快餐業務。

謹請閣下留意本計劃文件附錄一「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要約人集團及財團成員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控股公司、頂層公司1及頂層公司2各自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各自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由控股公司全資擁有，控股公司則由頂層公司1及頂層公司2各自擁有50%。要約人及控股公司各自的董事會由洪克協先生、洪明基先生及洪鄧蘊玲女士組成。

頂層公司1由HHHFL(為The HHH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洪克協先生為The HHH Discretionary Trust的委託人，其全權受益人為洪鄧蘊玲女士及洪克協先生與洪鄧蘊玲女士的若干子女。洪克協先生及洪鄧蘊玲女士各自擁有三分之一及洪明基先生擁有六分之一HHHFL股東大會的投票權。於最後可行日期，HHHFL(為The HHH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託人)間接控制3,579,187,10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54%。頂層公司1的董事會由洪克協先生及洪鄧蘊玲女士組成。HHHFL的董事會由洪克協先生、洪鄧蘊玲女士、洪韻琪女士及洪詠琪女士組成。

頂層公司2由NCFFL(為The NCFF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The NCFF Discretionary Trust的全權受益人包括一間洪明基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洪明基先生與洪克協先生的若干近親。NCFFL由AGVL全資擁有，AGVL則由洪明基先生全資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NCFFL(為The NCFF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託人)間接控制3,412,399,37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89%。頂層公司2、NCFFL及AGVL各自的唯一董事為洪明基先生。

LTIL為The LTI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託人。The LTI Discretionary Trust的全權受益人包括一間HHHFL全資擁有的公司及一間洪明基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LTIL由一間洪克協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全資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LTIL(為The LTI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託人)間接控制73,332,81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73%。LTIL的董事會由洪克協先生、洪明基先生、洪詩琪女士及洪韻琪女士組成。

於最後可行日期，洪克協先生及其配偶洪鄧蘊玲女士於3,929,297,734股股份擁有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視作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02%。洪克協先生亦為洪明基先生的叔父。

於最後可行日期，洪明基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於3,558,384,351股股份擁有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視作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33%。彼為洪克協先生的侄子。

有關要約人集團於本公司的持股詳情，請參閱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說明備忘錄「8.建議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

9.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謹請閣下留意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說明備忘錄「11.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一節。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司徒振中先生、史習陶先生及溫世昌先生，以向無利害關係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就：(i) 建議事項、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ii)是否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該計劃作出推薦。於最後可行日期，司徒振中先生持有500,84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5%)，而史習陶先生持有2,454,67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24%)。

非執行董事林鳳明女士不屬於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因為彼為若干由要約人集團間接控制的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故為非財團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成員。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11.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事項及購股權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該委任已得到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新百利函件」。

12. 撤回股份上市地位

當該計劃生效，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而計劃股份的股份證明書此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

待該計劃生效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緊隨生效日期後生效。

計劃股東將可透過公告得知股份於聯交所交易最後日期的確實日期，以及該計劃與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生效日子。建議事項的指示性預期時間表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二部分「預期時間表」一節內。

13. 倘建議事項未獲批准或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倘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建議事項將告失效。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事項因其他原因失效，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回，在該情況下，董事會預計，鑒於計劃股份不會被註銷，並假設本公司的股權並無變化，本公司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事項因其他原因失效，要約人及本公司將聯合作出公告。

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事項因其他原因失效，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日後作出的要約須受到限制，要約人及於建議事項過程中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後與彼等任何一名一致行動的人士)不得於該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事項因其他原因失效日期起12個月內宣佈對本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作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要約人無意尋求有關同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倘該計劃未獲批准，且建議事項不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或未能獲獨立財務顧問推薦為屬公平合理，則本公司及要約人就該計劃所產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將由要約人承擔。由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均推薦進行建議事項，本公司與要約人已商定，各方應自行承擔該計劃及建議事項的費用、收費及支出以及附加費用。

14.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分別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及上午十一時正(或倘延後，則為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相關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四及附錄五。

大法院已指示召開及舉行法院會議，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該計劃。該計劃須經計劃股東在法院會議上按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說明備忘錄「3.建

議事項及該計劃的條件」一節內的條件(a)所述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公司法第86條規定，該計劃亦須得到大法院的批准。

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股東特別大會將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按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說明備忘錄「3.建議事項及該計劃的條件」一節條件(c)所述的方式實施建議事項。

為行使閣下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權，請閣下細閱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所載說明備忘錄內「19.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一節、本計劃文件「重要通知及應採取的行動」一節，以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四及附錄五的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就有關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聯合發佈公告。該公告將包含收購守則規則19.1所規定的資料。

15. 海外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謹請閣下留意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說明備忘錄「17.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一節。

16. 應採取的行動

謹請閣下留意本計劃文件「重要通知及應採取的行動」一節及第六部分說明備忘錄「21.應採取的行動」一節，以了解閣下作為股東、作為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的實益擁有人或作為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詳情。

17. 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已告知獨立董事委員會，其認為建議事項、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對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計劃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建議事項及該計劃，且購股權持有人接受購股權要約。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建議事項及購股權要約的條款，並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尤其是其函件所載的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後，認為建議事項、

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對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計劃股東投票贊成將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的相關決議，以批准及實施建議事項及該計劃，且購股權持有人接受購股權要約。

謹請閣下留意(i)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的新百利函件，當中載列新百利達致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時所考慮的因素及理由。

18. 稅項及獨立意見

謹請閣下留意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說明備忘錄「18.稅項」一節。

謹此強調，要約人、本公司、瑞銀、新百利或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或參與建議事項及購股權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均不對任何稅務影響承擔任何責任，對於任何人士因批准或不批准建議事項或購股權要約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所有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對接受或拒絕建議事項或購股權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19.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閱讀本計劃文件全文，尤其是：

- (i) 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ii) 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的新百利函件；
- (iii) 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的說明備忘錄；
- (iv) 本計劃文件的附錄；
- (v) 本計劃文件附錄三所載的該計劃；
- (vi) 本計劃文件附錄四及附錄五所載的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外，本計劃文件亦附有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購股權持有人務請細閱購股權要約函件，其於本計劃文件日期單獨寄發予購股權持有人，式樣與本計劃文件附錄六「購股權要約函件式樣」大致相同，以及有關購股權要約之黃色接納表格。

此 致

列位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黃國英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

敬啟者：

**(1) OCEAN EASE GLOBAL LIMITED 建議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
對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進行私有化
(2) 購股權要約
及
(3) 建議撤回上市地位**

吾等謹此提述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內容有關建議事項的文件(「計劃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計劃文件所界定的詞彙於本函件內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i)建議事項、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ii)是否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該計劃向無利害關係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新百利」)已經吾等批准而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事項及購股權要約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及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詳情載列於計劃文件第五部分的新百利函件內。於新百利函件內，新百利認為建議事項、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屬公平合理，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計劃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該計劃，以及購股權持有人接受購股權要約。

經考慮建議事項、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條款，並經考慮新百利的意見(尤其是新百利函件所載的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建議事項、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對無利害關係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

- (i) 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該計劃；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i)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實行該計劃及透過註銷計劃股份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生效；及(ii)普通決議案，以隨後立即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至註銷計劃股份前的數額，以及將因上述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全數繳足相等於根據該計劃註銷的計劃股份數目的該數目股份以供發行予要約人；及
- (iii) 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謹請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留意(1)計劃文件第三部分所載的董事會函件；(2)計劃文件第五部分所載的新百利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達致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時所考慮的因素及理由；及(3)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所載的說明備忘錄。

此 致

列位無利害關係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司徒振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習陶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世昌先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下文為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計劃文件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1) OCEAN EASE GLOBAL LIMITED 建議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
對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進行私有化
(2) 購股權要約
及
(3) 建議撤回上市地位**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就建議事項、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之計劃文件，而本函件構成計劃文件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及 貴公司各自董事聯合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根據公司法第86條建議透過該計劃對 貴公司進行私有化，涉及註銷計劃股份，而作為代價，將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每股已註銷計劃股份的註銷價。倘若建議事項獲得批准及實施，計劃股東所持的全部計劃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註銷，以換取以現金支付每股已註銷計劃股份的註銷價格港幣0.08元。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就每份註銷購股權以現金收取購股權要約價港幣0.001元。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預期將於該計劃於生效日期生效後撤回。

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司徒振中先生、史習陶先生及溫世昌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建議事項、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ii)是否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該計劃;及(iii)是否接納購股權要約,向無利害關係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等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於過去兩年,吾等並無擔任 貴公司或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不論以獨立或其他方式)。吾等與 貴公司、要約人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與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並無關聯。因此,吾等認為自身有資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規則2.6就建議事項、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作出獨立意見。除因是項委聘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並無任何安排可令吾等據此將自 貴公司、要約人、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與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計劃文件;(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iv)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v) 貴公司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的公告;及(vi)計劃文件附錄一載列的重大變動聲明。

吾等已依賴 貴公司所提供資料及事實以及 貴公司執行董事和管理層所表達的意見,並假定向吾等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意見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進一步假定計劃文件所載或提述的所有聲明於作出時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均屬真實。如吾等於生效日期前知悉有關聲明/吾等的意見有任何重大變動,股東將會盡快獲通知。吾等已尋求及收到執行董事的確認,即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表達的意見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所收到的資料足以令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的看法並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要資料已遭遺漏或保留,亦無理由懷疑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要約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與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所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吾等並無考慮接納或不接納該計劃或購股權要約對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產生的稅務及監管影響(視乎情況而定)，原因為有關影響乃因個別情況而異。尤其是，身為海外居民或須就證券交易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的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考慮自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建議事項及該計劃的主要條款

下文所載條款乃概述自計劃文件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和說明備忘錄。吾等鼓勵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閱讀計劃文件及附錄全文。

計劃股份的註銷價

根據該計劃，計劃股份將透過減少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予以註銷及終止，而作為代價，每名計劃股東將有權以現金收取每股已註銷計劃股份的註銷價港幣0.08元。註銷價將不會提高且要約人不保留提高註銷價的權利。 貴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在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被允許提高註銷價。

誠如計劃文件中的「董事會函件」所載，註銷價乃按商業基礎，經考慮(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價格及參考香港其他近年私有化交易後釐定。

貴公司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a)其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支付的股息；及(b)其並無任何意向於該計劃實施或失效之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所持股份

貴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是為肯定合資格主要管理人員(包括 貴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貴集團的顧問、專家、代理、代表及 貴集團的僱員)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於最後可行日期有258,174,619股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所持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6%，乃由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收購以滿足股份獎勵歸屬，而87,415,457份股份獎勵(可按87,415,457股股份的形式歸屬，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87%)已授予承授人，其全部仍未歸屬。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作為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被視為與要約人就 貴公司而言採取一致行動。概無該等87,415,457份股份獎勵的承授人為要約人集團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成員。

倘任何股份獎勵已歸屬，而相應股份由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轉讓予身為無利害關係股東的有關承授人，或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代表有關承授人在聯交所出售予任何無利害關係股東(其所得款項將支付予有關承授人)，而相關過戶文件在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則無利害關係股東將有權收取有關股份(將為計劃股份)的註銷價。

全部在計劃記錄日期仍由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作為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持有的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所持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於該計劃生效後註銷及終止。待該計劃生效後，要約人將向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付款，其金額相當於註銷價乘以於生效日期的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所持股份數目，並將由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按股份獎勵計劃以信託方式持有。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收取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所持股份的有關註銷價後，董事會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指示終止股份獎勵計劃，屆時，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將向各承授人付款，金額相當於註銷價乘以有關承授人於終止時持有的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數目，而任何餘下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將撥歸 貴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所持股份的更多詳情載於計劃文件內的「董事會函件」及說明備忘錄。

削減及恢復已發行股本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於生效日期透過註銷及銷毀計劃股份而削減。削減後，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透過向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當於所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而恢復至原先的面額。

建議事項、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條件

實施建議事項受限於條件在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其後該計劃將生效，並對 貴公司及所有股東具有約束力。條款的詳情載於說明備忘錄「3. 建議事項及該計劃的條件」一節。主要條款計有(其中包括)：

- (i) 該計劃獲佔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東所持之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之大多數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

- (ii) 該計劃獲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計劃股份附帶的票數的至少75%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前提是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出席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投反對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不多於所有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附帶的10%票數；
- (iii) (a)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投票的股東以所投票數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實施通過註銷及終止計劃股份削減 貴公司股本；(b)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投票的股東以簡單多數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實施透過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數目相等於已註銷及終止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將 貴公司的股本恢復到原先的數額，以及 貴公司會計賬簿因有關已發行股本減少產生的進賬用作按面值全數繳足發行予要約人的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及
- (iv) 大法院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及確認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並將大法院命令文本及大法院就 貴公司有關已發行股本削減批准的會議記錄文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所有條件將須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事項及該計劃將失效。

購股權要約須待該計劃生效後，方告作實。

如獲批准，該計劃將對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無論彼等有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該等會上投票表決)。

務請股東及 貴公司潛在投資者注意，建議事項的實施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事項未必一定實施。股東及 貴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 貴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A. 建議事項及該計劃

1. 進行建議事項的背景及理由

誠如說明備忘錄內「10.進行建議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近年，股份的交易流通性長期處於相對較低的水平，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24個月的每日平均成交量約為4,304,031股股份，佔於最後交易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4%。股份的持續低流通量會令計劃股東難以在沒有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下進行場內出售及在發生對股價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事件時出售大量股份。建議事項使計劃股東有機會以較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不同期間的收市價溢價介乎約61.0%至74.7%，以及較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63.9%及57.8%的價格，出售其股份以換取現金，而無需承受任何低流動性折讓和結算風險。

上述說明備忘錄一節進一步述明成功實施建議事項將使貴集團以私人經營業務形式更靈活運作，以制定及實施其長期業務策略，或追求作為上市公司可能無法尋求的其他商機，而毋須受制於因在聯交所上市而招致的監管限制及合規責任，亦毋須關注短期市場反應。此外，建議事項如成功實施，將致使貴公司取消上市，並會減少維持貴公司上市地位所需的行政成本及管理資源。

2. 有關貴集團的資料及前景

(i) 貴公司及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貴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北部地區以「吉野家」及「冰雪皇后」品牌營運快餐業務。

(ii)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a) 財務表現

下表為 貴集團(a)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的年度業績均摘錄自 貴公司的二零二零年年報)；及(b)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的中期業績均摘錄自 貴公司的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的財務業績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884,478	654,723	1,590,270	2,102,814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虧損)	8,698	(66,326)	(81,901)	104,110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人民幣分)				
— 基本	0.09	(0.68)	(0.84)	1.07
— 攤銷	0.09	(0.68)	(0.84)	1.06

(1) 收益

貴集團按品牌及地區市場劃分的收益明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i>品牌</i>				
— 吉野家	741,217	551,382	1,350,326	1,782,062
— 冰雪皇后	120,154	72,951	177,337	230,809
— 其他 ¹	23,107	30,390	62,607	89,943
	<u>884,478</u>	<u>654,723</u>	<u>1,590,270</u>	<u>2,102,814</u>
<i>地區市場</i>				
— 北京、天津及 河北省都會地區	658,203	476,948	1,167,975	1,568,417
— 其他中國北方地區	226,275	177,775	422,295	534,397
	<u>884,478</u>	<u>654,723</u>	<u>1,590,270</u>	<u>2,102,814</u>

誠如 貴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吉野家」品牌所得收益佔 貴集團總收益超過80%，且 貴集團總收益超過70%是來自北京、天津及河北省都會地區。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總收益約人民幣1,590.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02.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12.5百萬元或24.4%。總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2019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導致若干店舖暫停營業。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錄得總收益約人民幣884.5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約人民幣654.7百萬元增加約35.1%。誠如 貴公司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所披露，由於廣

¹ 主要包括食物送遞服務產生的收益。

泛接種疫苗，民眾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大部分時間已大致回復正常生活。全國推行疫苗接種計劃，有效地鼓勵消費者外出，刺激消費。貴公司亦採取行動，通過增加促銷活動、推出幾款新式食法的牛肉產品及以盈利商店模式開店，以鼓勵食客光顧。

(2)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大幅減少，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錄得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81.9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04.1百萬元。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8.7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66.3百萬元。中期業績有所改善主要是由於(其中包括)(i)放寬2019冠狀病毒防疫限制措施後，貴集團恢復業務；(ii)貴集團收緊控制成本；及(iii)商用物業的租金水平下降。

(3) 每股盈利／(虧損)

於(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ii)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iv)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分別約為(a)人民幣1.07分及人民幣1.06分；(b)人民幣(0.84)分及人民幣(0.84)分；(c)人民幣(0.68)分及人民幣(0.68)分；及(d)人民幣0.09分及人民幣0.09分。每股盈利／(虧損)的變動整體跟隨貴集團財務業績的變動。

(4)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每股股息總額分別為港幣0.248仙及零。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於每股計劃股份註銷價港幣0.08元及貴公司股息總額每股港幣0.248仙的隱含股息收益率為3.1%。

(b) 財務狀況

下文為 貴集團(a)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的財務狀況乃摘錄自 貴公司的二零二零年年報)；及(b)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乃摘錄自 貴公司的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的財務狀況摘錄。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752,164	1,639,515	1,805,600
總負債	1,327,531	1,226,106	1,282,439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424,633	413,409	523,161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752.2百萬元。貴集團的資產主要包括(a)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554.5百萬元；(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526.2百萬元；及(c)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60.3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錄得總負債約人民幣1,327.5百萬元，其主要包括(a)租賃負債約人民幣766.5百萬元；及(b)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合約負債約人民幣379.0百萬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無抵押計息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8.3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經計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526.2百萬元，貴集團的淨額狀況約為人民幣517.9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計息銀行借款總額除以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計量)約為2.0%，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零。資本負債比率出現變動，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製造銀行借款所致。誠如計劃文件附錄一所載，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銀行借款，其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762.2百萬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13.4百萬元及人民幣424.6百萬元，每股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0.04105元(相當於約港幣0.0488元，按匯率港幣1元兌人民幣0.8416元，為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其網站公佈的中間匯率)及人民幣0.04216元(相

當於約港幣0.0507元，按匯率港幣1元兌人民幣0.8321元，為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在其網站公佈的中間匯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價港幣0.08元較每股綜合資產淨值大幅溢價約63.9%及57.8%。

(iii) 貴集團的前景

誠如上文「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一段所載，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較二零一九年減少約24.4%，並錄得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81.9百萬元。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爆發2019冠狀病毒疫情，導致若干店舖停業。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在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中國放寬2019冠狀病毒防疫限制措施而逐步恢復營業後有所改善。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公佈的統計數字，關鍵零售銷售及餐飲服務公司在二零二一年農曆新年該星期內的營業額達到約人民幣8,210億元，較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分別增加約4.9%及28.7%。部份食物送遞平台在二零二一年除夕的訂單數目較二零二零年增加約70%。中國的經濟活動已回復正常，產出水平已回升至先前的長期增長態勢，以及全國經濟再次出現增長。誠如貴公司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所載，此外，中國成功實施全國疫苗接種計劃帶動了消費氣氛，鼓勵消費者光顧餐飲業。這由上述中國政府公佈的統計數字表明。

誠如貴公司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所進一步披露，隨著海外輸入的2019冠狀病毒確診個案增加及部分地區仍出現零星爆發，消費市場繼續充滿不確定性。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公佈的數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中國每日平均新確診的2019冠狀病毒個案約為245宗。由於中國政府實施嚴格的控制措施，二零二一年第三季的每日新確診2019冠狀病毒個案有所下降，介乎每日25宗至153宗。疫情亦改變了消費者的消費習慣，以致貴集團的堂食餐飲業務在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復甦乏力。貴集團亦面臨食材價格上漲的挑戰。例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農村部公佈的統計數字，牛肉（貴集團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價格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的每公斤約人民幣70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十月的每公斤約人民幣77元，升幅約為10%。當前的全球經濟趨勢依然複雜嚴峻，全球通脹壓力升溫導致大宗商品價格飆升，影響了中國的業務，惟貴集團的

現金狀況，應該可以助其度過此等難關。經考慮上述因素，貴公司管理層認為，且吾等同意，雖然中國基本上已壓制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惟餐飲業與大多數其他行業一樣，仍然面臨疫情餘波所帶來的挑戰。

3. 要約人集團的資料以及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控股公司、頂層公司1及頂層公司2各自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各自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由控股公司全資擁有，控股公司則由頂層公司1及頂層公司2各自擁有50%。要約人及控股公司的董事會分別由洪克協先生、洪明基先生及洪鄧蘊玲女士組成。

頂層公司1由HHHFL(為The HHH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洪克協先生為The HHH Discretionary Trust的委託人，其全權受益人為洪鄧蘊玲女士及洪克協先生與洪鄧蘊玲女士的若干子女。

頂層公司2由NCFFL(為The NCFF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The NCFF Discretionary Trust的全權受益人包括一間洪明基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洪明基先生與洪克協先生的若干近親。

更多詳情載於計劃文件內「董事會函件」的「8.本集團、要約人及財團成員的資料」一節以及說明備忘錄的「12.本集團、要約人及財團成員的資料」一節。

誠如計劃文件內說明備忘錄的「11.要約人就本集團的意向」一節所載，在實施建議事項後，要約人有意在該計劃生效後專注於 貴集團的現有業務，同時開拓及探索作為上市公司未必能夠切實開拓及探索的其他業務策略。成功實施建議事項將使 貴集團以私人經營業務形式更靈活運作，以制定及實施其長期業務策略，而毋須受制於因在聯交所上市而招致的監管限制及合規責任，亦毋須關注短期市場反應。

就 貴集團的現有業務策略而言，除了與現有特許經營商保持良好關係外， 貴集團一直與吉野家探討是否有可能在中國北方(如山東省)的現有特許經營區域外增加雙方合作的廣度及深度。 貴集團亦將積極尋求新機會，特別是可能促進其向精通互聯網的餐飲企業進行技術轉型的機會，進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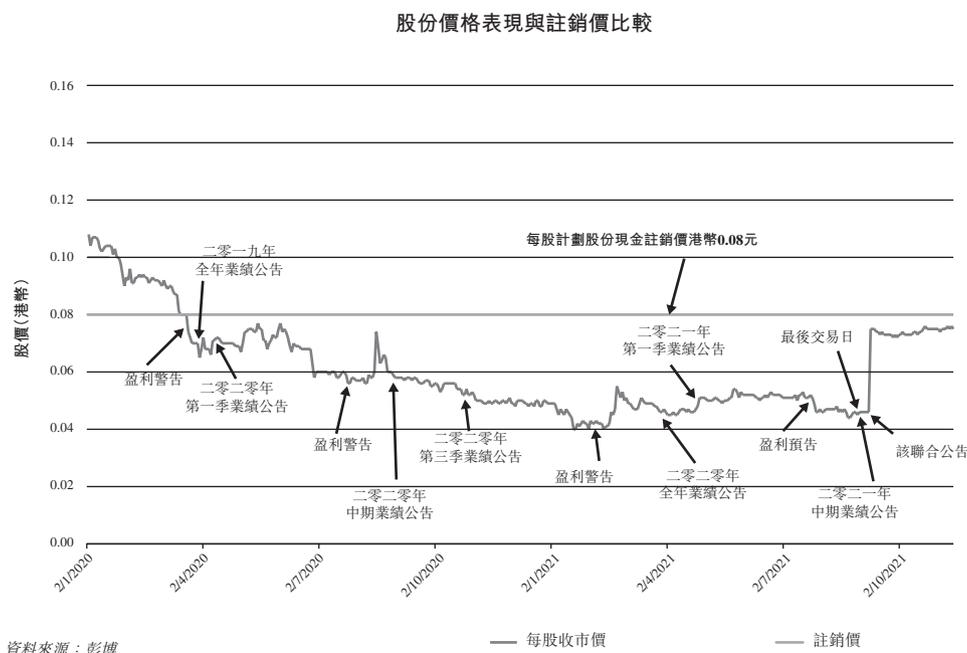
加強與特許經營商及當前業務夥伴的聯繫。貴集團將進一步探索潛在的併購機會，以期發展成為中國領先的多品牌連鎖式快餐店。倘該計劃生效，要約人有意繼續採用貴集團的有關業務策略。

要約人無意對貴集團的業務作出任何重大改變或調配貴集團任何固定資產。要約人無意對貴集團僱員的持續受僱作出任何重大改變。要約人將繼續仔細留意一般商業環境，特別是與2019冠狀病毒危機所造成的不確定性有關者。

4. 股份的價格表現及交易流通量分析

(i) 股份的歷史價格表現

下圖載列從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回顧期間」)每股股份的每日收市價，以及股份價格表現與每股計劃股份註銷價港幣0.08元的比較。



誠如上圖所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後，回顧期間所有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均低於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價港幣0.08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股份的收市價介乎每股港幣0.056元至港幣0.077元。自此，股份的成交價一直走下波，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一月十九日、一月二十八日及二月九日錄得回顧期間每股港幣0.040元的低位。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彼等並不知悉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起下跌的原因。股價在觸及該低位後開始逐步回升，並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至八月三十一日以介乎每股港幣0.041元至港幣0.055元收盤。

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即最後交易日)以港幣0.046元收盤，並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停牌。聯合公告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交易時段後刊發，而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上午九時正復牌。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的收市價為港幣0.075元，較最後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港幣0.046元上升約63%。

自此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於介乎港幣0.072元至港幣0.076元收盤，這表明股價乃主要由註銷價決定。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為港幣0.075元。註銷價為港幣0.08元，較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份收市價溢價約6.7%。

(ii) 交易流通量

下表載列回顧期間內股份的每月總成交量及該等每月總成交量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及公眾持股量的百分比：

	股份的每月 總成交量 (附註1)	股份每月 總成交量 佔貴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2)	股份每月 總成交量 佔貴公司 公眾持股量的 百分比 (附註2及3)
二零二零年			
一月	17,852,000	0.18%	0.66%
二月	13,488,000	0.13%	0.50%
三月	8,752,000	0.09%	0.32%
四月	8,072,000	0.08%	0.30%
五月	14,814,538	0.15%	0.55%
六月	20,752,000	0.21%	0.77%
七月	28,040,000	0.28%	1.04%
八月	342,097,097	3.40%	12.66%
九月	40,912,000	0.41%	1.51%
十月	17,432,000	0.17%	0.65%
十一月	106,780,000	1.06%	3.95%
十二月	31,984,000	0.32%	1.18%
二零二一年			
一月	160,734,000	1.60%	5.95%
二月	728,300,001	7.23%	26.95%
三月	102,562,000	1.02%	3.80%
四月	86,325,445	0.86%	3.19%
五月	167,626,730	1.66%	6.20%
六月	68,890,530	0.68%	2.55%
七月	68,065,824	0.68%	2.52%
八月	50,222,000	0.50%	1.86%
九月	601,782,806	5.98%	22.27%
十月	109,904,001	1.09%	4.07%
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至最後可行日期	25,788,000	0.26%	0.95%

附註：

1. 資料來源：彭博
2. 根據股份的每月總成交量除以每月末(或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的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數或股份的公眾持股量總數計算。
3. 股份的公眾持股量總數乃根據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每個月末(或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的最後可行日期)所持有的股份總數計算。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除二零二零年八月、二零二一年二月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外，股份的每月總成交量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介乎約0.08%至1.66%範圍內，而股份的每月總成交量佔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的百分比介乎約0.30%至6.20%範圍內，吾等認為整體較低。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彼等並不知悉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及二零二一年二月出現較高成交量的任何原因。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於交易時間後)發佈聯合公告後，成交量有所增加，二零二一年九月的股份總成交量增至約601.8百萬。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總成交量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0.26%及公眾持股量的約0.95%。

誠如上文所載，鑒於成交量整體較低(若干期間除外)，倘計劃股東(尤其是持股量較多的計劃股東)希望於短期內在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會承受下行壓力。吾等認為，倘若建議事項失效，聯合公告刊發後的較高成交量可能難以持續。因此，建議事項為計劃股東提供按其本身意願以大幅溢價變現彼等於 貴公司投資以換取現金的機會。

(iii) 註銷價比較

每股計劃股份港幣0.08元的註銷價較：

- 每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港幣0.075元溢價約6.7%；
- 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港幣0.0460元溢價約73.9%；

- 根據每股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0458元溢價約74.7%；
- 根據每股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0468元溢價約70.9%；
- 根據每股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0491元溢價約62.9%；
- 根據每股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0497元溢價約61.0%；
- 根據每股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0491元溢價約62.9%；
- 根據每股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0481元溢價約66.3%；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港幣0.0488元(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 貴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的 貴集團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於最後可行日期10,070,431,786股已發行股份)溢價約63.9%；及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股份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港幣0.0507元(根據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 貴公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的 貴集團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於最後可行日期10,070,431,786股已發行股份)溢價約57.8%。

簡而言之，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價港幣0.08元較(a)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不同期間之收市價溢價介乎約61.0%至74.7%；及(b)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綜合資產

淨值分別溢價約63.9%及57.8%。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以港幣0.075元收盤，註銷價較其溢價約6.7%。

5. 可比較公司

誠如本函件「貴集團的資料及前景」分節所述，貴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是在中國北部地區以「吉野家」及「冰雪皇后」品牌營運快餐業務。根據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港幣0.08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10,070,431,786股，貴公司在建議事項下的隱含市值（「隱含市值」）約為港幣805.6百萬元。根據貴公司的隱含市值，吾等認為對本分析而言，可比較公司（定義見下文）的市值範圍介乎港幣500百萬元及港幣2,500百萬元誠屬合理。

經考慮貴集團的業務性質及貴公司的隱含市值，吾等已按竭盡所能基準識別一張公司名單，其為(i)於聯交所主板上市；(ii)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介乎港幣500百萬元及港幣2,500百萬元；(iii)主要從事經營快餐或速食店業務，且最近呈報的全年收益中，超過50%來自該業務；及(iv)最近呈報的全年收益中，超過50%來自中國及／或香港。根據上述甄選準則，我們只可識別出兩間可比較公司，即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大快活」）及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38）（「味千」）。

為向股東提供更全面的整體餐飲業分析，吾等已將上述(iii)（有關業務營運）的甄選準則擴展至進一步納入該等主要從事連鎖式餐廳營運的公司，與此同時，其他甄選準則維持不變。因此，我們已從彭博識別到八間可比較公司（「可比較公司」）（包含大快活及味千）。吾等認為基於上述甄選準則選出下表的可比較公司誠屬公平及具代表性，同時可以為本分析獲得足夠數量的可比較公司。

下表所載的可比較公司(及附註)為按上述甄選準則與 貴公司相類似的公司的詳盡列表。

可比較公司	股份代號	於 最後可行日期 的收市市值 (概約百萬港幣)	最後一個 財政年度的 EV/EBITDA (概約倍數) (附註1)	過往12個月的 EV/EBITDA (概約倍數) (附註2)
大快活	52	2,161	3.9	3.9
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6811	1,525	3.6	3.3
味千	538	1,397	0.8	0.5
百福控股有限公司 (「百福」)	1488	1,405	30.8 (附註3及4)	10.1
首灃控股有限公司 (「首灃」)	1703	1,012	21.9	21.9 (附註3及5)
稻香控股有限公司	573	884	3.5	3.0
叙福樓集團有限公司	1978	840	2.9	2.9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1181	775	2.5	1.5
		最高	21.9	10.1
		最低	0.8	0.5
		平均數	5.6	3.6
		中位數	3.5	3.0
貴公司	47	806 (附註6)	5.0 (附註7)	3.1 (附註8)

附註：

1. 企業價值(「EV」)通常根據公司的市值，加上淨債務(總債務減去現金及短期投資)、少數權益及優先股計算。可比較公司的EV/EBITDA倍數按其各自於最後可行日

期的EV除以其各自於最後一個財政年度的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摘錄自彭博)計算。

2. 可比較公司的過往12個月EV/EBITDA倍數按其各自於最後可行日期的EV除以其各自的過往12個月EBITDA(摘錄自彭博)計算。
3. 百福的EV/EBITDA倍數及首豐的過往12個月EV/EBITDA倍數視為離群值，已分別從EV/EBITDA倍數及過往12個月EV/EBITDA倍數分析中剔除。
4. 根據摘錄自彭博的資料，百福的EBITDA由二零一九年的約港幣202.3百萬元下降至二零二零年的約港幣75.4百萬元，降幅約為62.7%，而百福的EV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僅下降約11.3%。百福的EV/EBITDA倍數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2.9倍上升至最後可行日期的約30.8倍。
5. 根據摘錄自彭博的資料，首豐的EBITDA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港幣66.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港幣57.9百萬元，降幅約為12.4%，而首豐的EV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則上升約72.7%。首豐的EV/EBITDA倍數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1.1倍上升至最後可行日期的約21.9倍。
6. 貴公司的隱含市值約港幣805.6百萬元乃按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港幣0.08元乘以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10,070,431,786股計算得出。
7. 貴公司根據建議事項的EV/EBITDA倍數(「隱含EV/EBITDA」)約5.0倍乃按 貴公司的EV約港幣1,077.6百萬元(即於最後可行日期的隱含市值約港幣805.6百萬元加上摘錄自彭博的EV部分約港幣272.0百萬元)除以EBITDA約人民幣177.5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16.5百萬元，按匯率港幣1.22元兌人民幣1元，為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午四時正在其網站公佈的中間匯率)計算得出。
8. 貴公司根據建議事項的過往12個月EV/EBITDA倍數(「隱含過往EV/EBITDA」)約3.1倍按 貴公司的EV約港幣1,077.6百萬元(即於最後可行日期的隱含市值約港幣805.6百萬元加上摘錄自彭博的EV部分約港幣272.0百萬元)除以過往12個月的EBITDA約人民幣280.8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342.6百萬元，按匯率港幣1.22元兌人民幣1元，為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午四時正在其網站公佈的中間匯率)計算得出。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過往十二個月期間錄得虧損，因此市盈倍數的分析並不適用。作為替代，EV/EBITDA倍數(作為常用倍數)獲採納。EV通常基於公司的市值加債務淨值(總債務減現金及短期投資)、少數權益及優先股計算。EBITDA移除稅務對盈利及以盈利的非現金項目的任何影響，被視為分析公司經營現金流的一項指標。由於移除了可比較公司稅務政策及債務結構

的差異，EV/EBITDA倍數有助於比較公司價值。因此，吾等認為EV/EBITDA倍數對本分析實屬合適。

如上表所載，隱含EV/EBITDA約5.0倍高於大快活及味千各自的EV/EBITDA倍數約3.9倍及0.8倍。貴公司的隱含過往EV/EBITDA約3.1倍高於味千過往12個月的EV/EBITDA倍數約0.5倍，但低於大快活的約3.9倍。

上述可比較公司(已剔除離群值)的EV/EBITDA倍數介乎約0.8倍至21.9倍，隱含EV/EBITDA約5.0倍高於可比較公司的EV/EBITDA倍數的中位數約3.5倍，惟低於平均數約5.6倍。可比較公司的過往12個月EV/EBITDA倍數(已剔除離群值)介乎約0.5倍至10.1倍，隱含過往EV/EBITDA約3.1倍略高於可比較公司的過往12個月EV/EBITDA倍數的中位數約3.0倍(惟低於平均數約3.6倍)，吾等經過綜合考慮，認為上述對於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是有利因素。

6. 私有化先例

吾等已將建議事項與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公佈的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私有化建議進行比較，該等私有化建議已經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或已達到所要求的接納水平，且涉及現金代價(不包括結合現金及股份的代價)（「私有化先例」）。吾等認為，由二零二零年下半年至最後可行日期(涵蓋超過一年的期間)所公佈的私有化先例的分析對於說明近期市場氛圍下香港主板上市公司最近成功私有化的定價而言，屬恰當且充足。私有化先例為吾等可從聯交所網站識別出符合上述甄選準則的私有化建議的詳盡清單。下表說明有關該等私有化先例的註銷/要約價分別較其各自之最後交易日及各自之最後5個交易日、最後30個交易日、最

後60個交易日、最後90個交易日、最後120個交易日及最後180個交易日之平均股價的溢價／折讓：

第一份規則3.5(3.7) 公告的日期	公司(股份代號)	於公告日期		註銷/要約價較收市股價/平均股價的溢價/(折讓)						
		的市值 (約港幣百萬元)	最後交易日 (附註1及2)	5個交易日 (附註1及2)	30個交易日 (附註1及2)	60個交易日 (附註1及2)	90個交易日 (附註1及2)	120個交易日 (附註1及2)	180個交易日 (附註1及2)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2083)	1,998	39.3%	38.2%	31.6%	30.9%	38.4%	45.2%	53.1%	
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2868)	7,504	62.8%	62.2%	127.4%	149.9%	142.5%	132.3%	122.6%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榮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3358)	3,651	27.0%	29.5%	47.1%	62.8%	72.1%	84.3%	101.7%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1111)	13,387	51.2%	88.4%	104.7%	108.3%	112.5%	114.1%	118.8%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649)	3,388	51.3%	55.4%	41.0%	30.1%	25.5%	28.6%	34.2%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3663)	544	17.6%	17.6%	25.9%	38.7%	41.8%	36.0%	15.6%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606)	6,937	39.4%	45.4%	46.8%	59.6%	57.4%	45.0%	26.5%	
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	浙江蒼南儀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1743)	1,333	15.2%	13.6%	18.0%	25.2%	4.4%	(15.4)%	(35.9)%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908)	3,170	37.8%	36.7%	52.4%	56.1%	57.4%	63.6%	82.7%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208)	4,128	61.3%	58.6%	72.5%	94.2%	104.1%	105.8%	99.1%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浙江開元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158)	4,077	24.7%	23.9%	20.8%	19.7%	20.3%	22.8%	27.7%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七日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190)	1,855	120.4%	122.3%	119.5%	109.3%	100.3%	93.7%	79.1%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1829)	10,521	45.1%	73.4%	118.5%	126.9%	126.3%	118.0%	105.1%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匯付天下有限公司(1806)	3,595	26.8%	39.1%	47.0%	55.4%	44.9%	36.6%	45.7%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666)	576	50.0%	54.4%	57.1%	66.2%	69.4%	69.7%	71.5%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川河集團有限公司(281)	1,252	62.5%	65.0%	63.6%	71.1%	73.3%	71.8%	63.9%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創毅控股有限公司(3992)	750	(23.4)%	(6.9)%	14.5%	17.0%	27.3%	33.3%	42.2%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六日	I.T Limited (999)	2,320	54.6%	84.7%	135.5%	162.4%	173.0%	170.4%	156.7%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699)	7,192	18.0%	22.3%	52.2%	55.8%	57.1%	64.1%	45.7%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1249)	2,756	19.0%	19.7%	28.0%	25.5%	35.8%	45.5%	59.4%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2345)	1,640	68.4%	101.0%	110.9%	112.6%	129.8%	139.7%	138.4%	
二零二零年十月四日	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445)	3,584	20.4%	21.9%	18.5%	26.8%	36.8%	46.2%	40.3%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	中國中地乳業控股有限公司(1492)	2,659	11.0%	16.9%	22.8%	44.9%	77.6%	100.1%	124.7%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澳科控股有限公司(2300)	1,338	51.4%	51.6%	56.5%	57.7%	56.1%	54.7%	40.5%	
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	長壽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1006)	2,065	16.4%	22.2%	43.2%	64.1%	65.8%	66.1%	59.1%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1089)	9,810	4.5%	5.9%	8.3%	17.1%	24.6%	28.7%	29.1%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興華港口控股有限公司(1990)	1,710	23.7%	31.3%	55.2%	92.3%	124.8%	137.3%	142.9%	
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877)	4,387	23.6%	24.7%	24.6%	28.0%	34.3%	38.2%	43.2%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15)	842	80.0%	90.7%	119.5%	115.0%	104.1%	94.0%	78.6%	
	最高		120.4%	122.3%	135.5%	162.4%	173.0%	170.4%	156.7%	
	最低		(23.4)%	(6.9)%	8.3%	17.0%	4.4%	(15.4)%	(35.9)%	
	平均數		37.9%	45.2%	58.1%	66.3%	70.3%	71.4%	69.4%	
	中位數		37.8%	38.2%	47.1%	57.7%	57.4%	64.1%	59.4%	
	貴公司(47)		73.9%	74.7%	70.9%	62.9%	61.0%	62.9%	66.3%	

資料來源：彭博及聯交所網站

附註：

- (1) 經約整。
- (2) 直至及包括刊發規則3.5公告或規則3.7公告(如適用)前股份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吾等認為，上文所載的私有化先例之條款顯示於香港為成功實現私有化所需市場價格的溢價(即股東獲提呈的要約價以及就過往股價範圍而言股東可以接受的溢價水平)。在評估香港私有化建議的定價時，私有化先例分析獲廣泛採用。儘管每間公司的私有化方式、業務性質及規模各有不同，而定價在某些方面亦可能因行業而異，惟吾等認為，有關分析顯示在近期市場氛圍下香港主板上市公司最近成功私有化(在建議事項及已獲批准的私有化先例均提出現金註銷代價的情況下)的定價。因此，吾等認為私有化先例屬市場上可接受私有化溢價範圍的相關基準，亦為吾等在評估註銷價是否公平合理時認為具意義的因素之一。列載吾等所考慮的主要因素的概率要載於本函件下文「討論事項」一節。

根據上表，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港幣0.08元較最後交易日、最後5個交易日及最後30個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的溢價高於私有化先例的相應溢價平均數及中位數。每股計劃股份註銷價相較於較長期間(即最後60、90、120及180個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的溢價屬於私有化先例的溢價範圍，並高於私有化先例的溢價中位數(但低於平均數)(最後120個交易日的情況除外，在此情況下溢價低於中位數)。整體而言，吾等認為註銷價的溢價(尤其是相較於最後交易日、最後5個交易日及最後30個交易日的近期股份收市價)對於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總體有利。

B. 購股權要約

要約人正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作出有關註銷每份已歸屬及未歸屬購股權的合適要約。購股權要約須待該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600,099,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其中67,580,000份購股權已歸屬及532,519,000份購股權未歸屬)，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一股新股份。每份有關購股權適用的相關行使價介乎港幣0.127元至港幣0.189元。悉數行使全部有關購股權將導致發行600,099,000股新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5.96%及 貴公司經發行有關新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5.62%。

由於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超過註銷價及「透視」價為負值，根據購股權要約，要約人將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呈購股權要約價，即每持有一份購股權獲港幣0.001元的名義價值，以註銷每份購股權。於香港，通常採用「透視」原則釐定構成全面收購要約及私有化建議一部分的購股權要約價。據此，吾等認為購股權要約價港幣0.001元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

如說明備忘錄所載，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當提呈 貴公司與股東之間的協議安排時， 貴公司須於向股東寄發召開法院會議的通知時知會各購股權持有人，屆時，各購股權持有人可全部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倘在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根據相關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行使，則如此發行的任何股份將受制於並有資格參與該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所有購股權將於以下較早日期自動失效，且不能行使(在尚未失效或行使的情況下)：(i)該計劃獲大法院批准當日；或(ii)購股權要約函件(於寄發計劃文件的同一時間發出)日期起計兩個月期間屆滿的日期。有關購股權要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說明備忘錄及計劃文件附錄六內「購股權要約函件式樣」。

討論事項

有關建議事項及該計劃

(i)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所面臨的挑戰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北部地區以「吉野家」及「冰雪皇后」品牌營運快餐業務。於二零二零年， 貴集團的總收益較二零一九年減少約24.4%及錄得虧損約人民幣81.9百萬元，主要原因為2019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導致若干店舖暫停營業。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由於中國的2019冠狀病毒防疫限制放寬後 貴集團的業務逐步恢復，其財務表現有所改善，但應佔溢利仍處於低迷水平，為約人民幣8.7百萬元。隨著海外2019冠狀病毒輸入病例增加，加上部分地區仍有零星爆發，消費市場繼續面臨不確定性。疫情亦導致消費者改變消費習慣，因此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 貴集團堂食餐飲業務復蘇緩慢。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儘管2019冠狀病毒疫情於中國已大致受控，惟餐飲業與其他眾多行業一樣，仍須面對疫情餘波帶來的挑戰。吾等認為建議事項為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機會，透過收取較過往股價及每股資產淨值大幅溢價的固定現金代價，變現彼等於 貴公司的投資(見下文(iv)分段所討論)。

(ii) 註銷價較過往股價大幅溢價

根據該計劃，每名計劃股東將有權以現金收取每股已註銷計劃股份的註銷價港幣0.08元。註銷價將不會提高且要約人不保留提高註銷價的權利。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後，回顧期間內的所有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全部低於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港幣0.08元。註銷價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各期間的股份收市價溢價介乎約61.0%至74.7%。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份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075元，吾等認為，這反映市價主要由註銷價釐定，倘該計劃未能進行，其未必會維持於現有水平。

(iii) 交易量偏低

股份的交易量整體偏低。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23個月中，有20個月的每月股份交易量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比例低於2%。在不進行該計劃的情況下，倘計劃股東(尤其是持股量較多的計劃股東)希望短期在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可能會對股份的市場價格造成下行壓力。吾等認為，倘建議事項失效，聯合公告刊發後的較高交易量可能不會維持。因此，建議事項為計劃股東提供依願按溢價以現金變現於 貴公司投資以換取現金的機會。

(iv) 註銷價為高出資產淨值的重大溢價

註銷價較每股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分別溢價約63.9%及57.8%，吾等認為這對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為有利因素。

(v) 同業公司分析

貴公司的隱含EV/EBITDA高於大快活及味千的EV/EBITDA倍數(該等公司經營快餐/速食店)。隱含過往EV/EBITDA高於味千的過往12個月EV/EBITDA倍數，但低於大快活的過往12個月EV/EBITDA倍數。隱含EV/EBITDA高於可比較公司的EV/EBITDA倍數中位數，惟低於平均數。隱含過往EV/EBITDA亦略高於可比較公司的過往12個月EV/EBITDA倍數的中位數(雖然低於平均數)。吾等經過綜合考慮，認為上述對於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是有利因素。

(vi) 私有化先例

如本函件「私有化先例」一段所載，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港幣0.08元較最後交易日、最後5個交易日及最後30個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的溢價高於私有化先例的相應溢價平均數及中位數。每股註銷價相對於較長期間(即最後60、90、120及180個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的溢價屬於私有化先例的溢價範圍，並高於私有化先例的溢價中位數(但低於平均數)(最後120個交易日的情况除外，在此情況下溢價低於中位數)。整體而言，吾等認為註銷價代表的溢價(尤其是最後交易日、最後5個交易日及最後30個交易日的近期收市價)對於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總體有利。

考慮到本節上文所概述的因素，計及(i)如本函件上文所討論，貴集團的營商環境仍存在挑戰；(ii)註銷價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各期間的股份收市價大幅溢價，溢價範圍約61.0%至74.7%；(iii)股份交易量整體較低，且建議事項為計劃股東提供依彼等的意願按溢價變現其於貴公司的投資以換取現金的機會；(iv)註銷價較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資產淨值分別溢價約63.9%至57.8%；(v)基於本函件上文所載的同業公司分析結果，吾等認為，綜上所述，貴公司的估值(基於註銷價所代表的EV/EBITDA倍數)對於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有利因素；及(vi)如上文的私有化先例分析所載，吾等認為，總體而言，註銷價的溢價對於無利害關係股東有利(尤其是就最後交易日、最後5個交易日及最後30個交易日的近期股份收市價)，故吾等認為註銷價誠屬公平合理。

有關購股權要約

由於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超過註銷價及「透視」價為負值，根據購股權要約，要約人將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呈購股權要約價，即彼等每持有一份購股權獲港幣0.001元的名義價值，以註銷每份購股權。於香港，在此情況下通常採用「透視」原則。吾等認為購股權要約價港幣0.001元對購股權持有人而言誠屬公平合理。倘在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根據相關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行使，則如此發行的任何股份將受制於並有資格參與該計劃。購股權持有人應注意，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所有購股權將於以下較早日期自動失效，且不能行使(在尚未失效或行使的情況下)：(i)該計劃獲大法院批准當日；或(ii)購股權要約函件(於寄發計劃文件的同一時間

發出)日期起計兩個月期間屆滿的日期。而這實際上意味著倘購股權持有人不採取任何行動而該計劃獲批准，購股權將失去價值。

意見及推薦建議

基於上文「討論事項」一節所概述的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就無利害關係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建議事項、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以下事項提供意見：

- (1) 無利害關係股東在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
- (2)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該計劃的決議案；及
- (3) 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自最後交易日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以低於註銷價的價格買賣。儘管吾等認為不太可能，但股份價格仍有可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下午四時十分(即預期股份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最後時間)前超過註銷價。因此，建議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留意該期間股份交易價格及流通量。倘從相關出售中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交易費用後)將分別高於自該計劃項下及自接納購股權要約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在計及其自身情況後，計劃股東謹請考慮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彼等的股份，及購股權持有人謹請考慮行使彼等已歸屬購股權及出售於相關行使後發行的股份。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周頌恩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周頌恩女士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且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而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機構。彼擁有逾十三年的企業融資行業經驗。

本說明備忘錄構成一九九五年開曼群島大法院規則(經修訂)第20(4)(e)條第102號命令規定的說明。

1. 緒言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董事聯合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透過協議安排對本公司進行私有化，涉及註銷計劃股份，而作為代價，將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每股已註銷計劃股份的註銷價。

倘若建議事項獲得批准及實施：

- (a) 計劃股東所持的全部計劃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註銷，以換取向各計劃股東以現金支付每股已註銷計劃股份的註銷價格；
- (b) 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該等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就每份購股權獲得購股權要約價，以換取註銷其購股權；
- (c)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生效日期將以註銷及終止計劃股份的方式減少。於該減少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透過向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增加至先前數額。本公司會計賬簿因資本減少產生的進賬將用作按面值全數繳足所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的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d) 假設實施建議事項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則於生效日期，財團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64%及要約人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36%；及
- (e)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有關撤回預期將緊隨生效日期後生效。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要約人正在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提出合適要約以註銷全部已歸屬及未歸屬購股權。購股權要約須待該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由於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超過註銷價及「透視」價為負值，根據購股權要約，要約人正在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呈購股權要約價，即每持有一份購股權獲港幣0.001元的名義價值，以註銷每份購股權。

本說明備忘錄旨在解釋建議事項及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及影響，並向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與建議事項及購股權要約有關的其他相關資料，特別是，提供要約人對本公司的意向以及本公司於該計劃前後的股權架構。

謹請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特別留意本計劃文件的下列章節：(i)第三部分的董事會函件；(ii)第四部分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第五部分的新百利函件；及(iv)本計劃文件附錄三所載的該計劃條款。

2. 建議事項

建議事項將按該計劃方式實施。

2.1 該計劃

於該計劃生效後，計劃股份將被註銷，以換取每股計劃股份所獲支付現金港幣0.08元之註銷價。根據該計劃，就計劃股份的應付總代價將由要約人支付。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0,070,431,786股已發行股份，包括258,174,619股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所持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6%；以及有600,099,00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其中67,580,000份購股權已歸屬，532,519,000份購股權尚未歸屬），全部行使該等購股權將導致發行600,099,000股新股份，佔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6%，以及因發行該等新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2%。計劃股份由2,855,725,354股股份組成，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3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之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類別之證券之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

每股計劃股份港幣0.08元的註銷價較：

- (a) 每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港幣0.075元溢價約6.7%；
- (b) 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港幣0.0460元溢價約73.9%；

- (c) 根據每股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0458元溢價約74.7%；
- (d) 根據每股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0468元溢價約70.9%；
- (e) 根據每股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0491元溢價約62.9%；
- (f) 根據每股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0497元溢價約61.0%；
- (g) 根據每股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0491元溢價約62.9%；
- (h) 根據每股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0481元溢價約66.3%；
- (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港幣0.0488元(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的本集團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於最後可行日期10,070,431,786股已發行股份)溢價約63.9%；及
- (j)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股份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港幣0.0507元(根據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本公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的本集團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於最後可行日期10,070,431,786股已發行股份)溢價約57.8%。

於最後交易日之前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六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十一月九日及十一月十一日的港幣0.076元，而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及二十三日的港幣0.044元。

註銷價乃按商業基礎，經考慮(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價格及參考香港近年的其他私有化交易後釐定。

每股計劃股份港幣**0.08**元的註銷價將不會提高且要約人不保留提高註銷價的權利。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在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被允許提高註銷價。

倘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就計劃股份作出、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註銷價將按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的等額削減。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a)其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支付的股息；及(b)其並無任何意向於該計劃實施或失效之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2.2 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所持股份

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是為肯定合資格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本集團的顧問、專家、代理、代表及本集團的僱員)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於最後可行日期有258,174,619股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所持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6%，乃由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收購以滿足股份獎勵歸屬，而87,415,457份股份獎勵(可按87,415,457股股份的形式歸屬，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87%)已授予承授人，其全部仍未歸屬。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作為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被視為與要約人就本公司而言採取一致行動。概無該等87,415,457份股份獎勵的承授人為要約人集團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成員。

倘任何股份獎勵已歸屬，而相應股份由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轉讓予身為無利害關係股東的有關承授人，或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代表有關承授人在聯交所出售予任何無利害關係股東(其所得款項將支付予有關承授人)，而相關過戶文件在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則該等無利害關係股東將有權收取有關股份(將為計劃股份)的註銷價。

在87,415,457份尚未行使的股份獎勵中，51,622,316份股份獎勵(可按51,622,316股股份的形式歸屬，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0.51%)的歸屬日期乃在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即現行最後完成日期)之前。在該等51,622,316份股份獎勵中，(i) 10,107,168份股份獎勵會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自動歸屬給承授人；(ii) 9,237,678份股份獎勵會於二零二二年四月自動歸屬給若干承授人，只要彼等仍然是本集團的僱員；及(iii) 32,277,470份股份獎勵會歸屬給若干承授人，惟彼等須繼續受僱於本集團並達成業績目標。

根據受託契據及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只要相關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所持股份的實益權益尚未被歸屬，承授人或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均不得就有關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所持股份行使任何表決權。

全部在計劃記錄日期仍由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作為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持有的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所持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及將於該計劃生效後註銷及終止。待該計劃生效後，要約人將向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付款，其金額相當於註銷價乘以於生效日期的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所持股份數目，並將由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按股份獎勵計劃以信託方式持有。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收取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所持股份的有關註銷價後，董事會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指示終止股份獎勵計劃，屆時，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將向各承授人付款，金額相當於註銷價乘以有關承授人於終止時持有的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數目，而任何餘下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將撥歸本公司。

2.3 總代價及財務資源

於最後可行日期，計劃股份包括已發行2,855,725,354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36%。

假設於計劃記錄日期前(i)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及(ii)並無購股權獲行使，而所有購股權持有人選擇收取名義價值為每份購股權港幣0.001元的購股權要約價，則執行建議事項及購股權要約所需的現金金額分別約為港幣228,458,000元及約港幣600,000元(即合共約港幣229,058,000元)。

要約人擬動用控股公司的內部資源為建議事項及購股權要約提供所需現金。

瑞銀(要約人的獨家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足夠的財務資源可供履行其責任，以根據相關條款全面實施建議事項及購股權要約。

3. 建議事項及該計劃的條件

實施建議事項受限於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其後該計劃將生效，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股東具有約束力：

- (a) 該計劃獲佔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東所持之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之大多數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
- (b) 該計劃獲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計劃股份附帶的票數的至少75%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前提是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出席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投反對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不多於所有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附帶的10%票數；
- (c) (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投票的股東以所投票數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實施通過註銷及終止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股本；(i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投票的股東以簡單多數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實施透過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數目相等於已註銷及終止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將本公司的股本恢復到原先的數額，以及本公司會計賬簿因有關已發行股本減少產生的進賬用作按面值全數繳足發行予要約人的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d) 大法院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及確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並將大法院命令副本及大法院就本公司有關已發行股本削減批准的會議記錄副本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e) 就上文第(c)段所述的削減本公司股本，遵守公司法第15條、第16條及第17條所必須符合的程序規定及條件(如有)；
- (f) 已取得(或完成(視乎情況而定))與建議事項或按其條款實施事宜有關的所有授權、批准、許可、豁免及同意以及所有登記及備案(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與之相關的規定或其項下所要求或適宜者

或任何牌照、許可或本公司的合約責任)，且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亦無修改；

- (g) 任何司法權區政府、政府機構、準政府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部門概無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頒布或提出及無尚待落實任何成文法、法規、要求或命令)，於各情況下，會導致建議事項或按其條款實施事宜無效、不可執行、非法或不切實際(或會施加與建議事項或該計劃或按其條款實施事宜有關的任何重大條件或責任)，惟對要約人進行建議事項或該計劃的合法能力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有關行動、程序或訴訟除外；
- (h) 就建議事項或按其條款實施而言，於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必要法律或監管責任均已得到遵守，且概無施加在相關法律或法規內並無明確規定或者屬相關法律或法規明確規定之外的法律或監管規定；
- (i) 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資產、財務或經營狀況、溢利或前景概無發生就本集團整體或建議事項而言屬重大的不利變動；及
- (j) 自公告日期起，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無論是原告、被告或其他身分)作為程序一方提出、書面揚言或有仍未了結之任何訴訟、仲裁、其他法律程序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亦概無任何政府、準政府機構、超國家機構、監管或調查機構或法院針對或就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成員公司所開展的業務書面揚言、提出或有仍未了結之調查，於各情況下，就本集團整體而言或就建議事項或按其條款實施而言均屬重大。

要約人保留全部或部分豁免所有或任何條件(惟上文第(a)至(e)段的條件除外)的權利。本公司並無權利豁免任何條件。

就上文第(f)段的條件而言，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及本公司預料毋須就建議事項向、通過或從(視乎情況而定)開曼群島、香港及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的有關機構獲得任何規定必要授權，惟上文已載列為獨立條件的授權除外。

就上文第(h)段的條件而言，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及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該等法律或監管責任或要求須予遵守或已就建議事項或根據其條款的實施而施加，惟上文已載列為獨立條件的要求除外。

上述所有條件將須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事項及該計劃將失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要約人能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以作為不進行該計劃的依據，惟產生援引該條件的權利的情況是對要約人就建議事項而言極為重要。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情況。

如獲批准，該計劃將對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無論彼等有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該等會上投票表決)。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

假設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預計該計劃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生效，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股份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撤回在聯交所的上市。本公司及要約人將聯合發佈進一步公告，內容有關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及倘所有批准該計劃的必要決議案於該等會議上獲通過，法院聆訊的結果，及倘該計劃獲批准，計劃記錄日期、生效日期及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日期。

警告：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建議事項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事項未必一定實施。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4. 購股權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600,099,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其中67,580,000份購股權已歸屬及532,519,000份購股權未歸屬)，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一份新股份。每份有關購股權適用的有關行使價介乎港幣0.127元至港幣0.189元。悉數行使全部有關購股權將致使發行600,099,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5.96%及本公司經發行有關新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5.62%。

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當提呈本公司與股東之間的協議安排時，本公司須於向股東寄發召開法院會議的通知時知會各購股權持有人，屆時，各購股權持有人可全部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要約人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提出合適要約以註銷全部已歸屬及未歸屬購股權。購股權要約須待該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由於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超過註銷價及「透視」價為負值，根據購股權要約，要約人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呈購股權要約價，即每持有一份購股權獲港幣0.001元的名義價值，以註銷每份購股權。

下表列載根據購股權要約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透視」價：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	「透視」價 (港幣)	尚未歸屬 購股權的 股份數量	可行使 購股權的 股份數量
二零一五年 四月九日	0.127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	-0.047	—	27,300,000
二零一五年 四月九日	0.127	自董事會通知日期(附註) 起至二零二五年 四月八日止	-0.047	200,200,000	—
二零一八年 六月八日	0.189	自董事會通知日期(附註) 起至二零二八年 六月七日止	-0.109	332,319,000	—
二零一八年 六月八日	0.189	二零一九年六月八日至 二零二八年六月七日	-0.109	—	40,280,000
			總計	<u>532,519,000</u>	<u>67,580,000</u>

附註：董事會將通知相關購股權持有人於彼等達到董事會定下的業績目標後已歸屬的購股權數目。

有關購股權要約的進一步資料載於購股權要約函件，式樣與本計劃文件附錄六所載大致相同。

倘在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根據相關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行使，則如此發行的任何股份將受制於並有資格參與該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所有購股權將於以下較早日期自動失效，且不能行使(在尚未失效或行使的情況下)：(i)該計劃獲大法院批准當日；或(ii)購股權要約函件(於寄發本計劃文件的同一時間發出)日期起計兩個月期間屆滿的日期。即使購股權自動失效，倘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並未因其他原

因而失效、註銷或行使，則購股權持有人可選擇接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的有關購股權要約，在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由或代表要約人及本公司或以要約人及本公司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作出聯合公告的方式可能通知購股權持有人的有關其他日期及時間)送達已填簽妥當的接納表格。

5. 該計劃及法院會議

根據公司法第86條，倘公司與其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之間擬達成一項安排，則在該公司或該公司任何股東提出申請時，大法院可頒令按照大法院指示的方式召開該公司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的會議以同意有關安排。

公司法第86條明文規定，倘佔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由大法院指示舉行的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類別股東所持之股份價值不少於7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任何安排，則該項安排(如獲大法院批准)將對所有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及該公司具有約束力。

6. 收購守則規則2.10所施加的其他規定

除符合上文概述的任何法律規定(除經執行人員同意獲豁免遵守或嚴格遵守者外)外，收購守則規則2.10規定該計劃僅在符合下述情況下方可實施：

- (a) 該計劃獲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至少75%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 (b) 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在法院會議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多於全體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表決票數的10%。

就計算上文(a)及(b)項表決票數而言，無利害關係股東包括於會議記錄日期的所有股東，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無利害關係股東合共持有2,424,823,234股計劃股份。在此基準上，且假設於會議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上文(b)項所述全體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表決票數的10%，相當於約242,482,323股股份。

7. 該計劃的約束力

一經批准後，該計劃將對所有計劃股東(無論其是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在會上投票)具有約束力。

8. 建議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10,070,431,786股股份已發行，包括258,174,619股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所持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6%；
- (b) 要約人並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任何股份；
- (c) 財團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7,214,706,43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64%；
- (d) 非財團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430,902,12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8%；
- (e) 計劃股東(包括非財團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2,855,725,35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36%；及
- (f)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600,099,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其中(i) 72,500,000份購股權(其中8,700,000份已歸屬)由執行董事兼非財團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成員黃國英先生持有；及(ii) 527,599,000份購股權(其中58,880,000份已歸屬)由並非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成員的人士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a) 假設於計劃記錄日期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建議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於計劃記錄日期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及於建議事項完成前本公司股權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建議事項完成後 (假設於計劃記錄日期前 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及 於建議事項完成前本公司 股權並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A) 要約人	<u>—</u>	<u>—</u>	<u>2,855,725,354</u>	<u>28.36%</u>
(B) 不參與該計劃的財團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洪克協先生(附註1)	274,766,648	2.73%	274,766,648	2.73%
洪明基先生(附註2)	72,652,163	0.72%	72,652,163	0.72%
洪鄧蘊玲女士(附註3)	2,011,168	0.02%	2,011,168	0.02%
HHHFL (作為 The HHH Discretionary Trust 的受託人)(附註4)	3,379,544,265	33.56%	3,379,544,265	33.56%
NCFFL (作為 The NCF Discretionary Trust 的受託人)(附註5)	3,212,756,535	31.90%	3,212,756,535	31.90%
Predominance Fortune Limited (附註6)	199,642,838	1.98%	199,642,838	1.98%
LTIL (作為 The LTI Discretionary Trust 的受託人)(附註7)	<u>73,332,815</u>	<u>0.73%</u>	<u>73,332,815</u>	<u>0.73%</u>
(B) 小計	<u>7,214,706,432</u>	<u>71.64%</u>	<u>7,214,706,432</u>	<u>71.64%</u>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建議事項完成後 (假設於計劃記錄日期前 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及 於建議事項完成前本公司 股權並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C) 參與該計劃的非財團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洪克勤先生(附註8)	25,274,531	0.25%	—	—
洪克孚先生(附註8)	25,735,593	0.26%	—	—
已故洪克盛先生的遺產 (附註8)	25,253,355	0.25%	—	—
洪少儀女士(附註8)	27,748,091	0.28%	—	—
洪克有先生(附註9)	38,780,031	0.39%	—	—
洪呂雪英女士(附註10)	40,000	0.00%	—	—
洪詩琪女士(附註11)	207,964	0.00%	—	—
洪韻琪女士(附註11)	214,584	0.00%	—	—
洪詠琪女士(附註11)	214,584	0.00%	—	—
洪志琪女士(附註11)	214,584	0.00%	—	—
洪森琪女士(附註12)	147,009	0.00%	—	—
洪安琪女士(附註13)	142,508	0.00%	—	—
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 (附註14)	258,174,619	2.56%	—	—
獅球教育基金會(作為 The Lion & Globe Educational Trust的 受託人)(附註15)	28,754,667	0.29%	—	—
(C) 小計	430,902,120	4.28%	—	—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建議事項完成後 (假設於計劃記錄日期前 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及 於建議事項完成前本公司 股權並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D)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A) + (B) + (C)	<u>7,645,608,552</u>	<u>75.92%</u>	<u>10,070,431,786</u>	<u>100.00%</u>
(E) 參與該計劃的無利害關係股東 (附註 16)	<u>2,424,823,234</u>	<u>24.08%</u>	<u>—</u>	<u>—</u>
(F) 計劃股東 (C) + (E)	<u>2,855,725,354</u>	<u>28.36%</u>	<u>—</u>	<u>—</u>
總計				
(A) + (B) + (C) + (E)	<u>10,070,431,786</u>	<u>100.00%</u>	<u>10,070,431,786</u>	<u>100.00%</u>

附註：

- (1) 於最後可行日期，274,766,648 股股份由洪克協先生通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 Exploit (PH) Limited 及 Kinnard Investments Limited 間接持有。
- (2) 於最後可行日期，洪明基先生直接持有 72,652,163 股股份。
- (3) 於最後可行日期，2,011,168 股股份由洪鄧蘊玲女士 (洪克協先生的配偶) 通過其全資公司 Banjo (DH) Limited 間接持有。
- (4) HHHFL 為全權信託 The HHH Discretionary Trust 的受託人。洪克協先生為 The HHH Discretionary Trust 的委託人，該信託的全權受益人為洪鄧蘊玲女士及洪克協先生與洪鄧蘊玲女士的若干子女。在 HHHFL 的股東大會上，洪克協先生及洪鄧蘊玲女士各自擁有三分之一的投票權，而洪明基先生則擁有六分之一的投票權。因此，就本公司而言，HHHFL (作為 The HHH Discretionary Trust 的受託人) 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HHHFL (作為 The HHH Discretionary Trust 的受託人) 通過以下各項間接控制 3,379,544,265 股股份：其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即 Action Success (PHT) Limited (持有 166,787,730 股股份)、True Force Ventures Limited (持有 1,408,783,784 股股份)、Earn Field International (PHT) Limited (持有 1,408,783,784 股股份) 及 New Tree Limited (持有 395,188,967 股股份)。

另外，HHHFL（作為The HHH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託人）在Predominance Fortune Limited的股東大會上擁有一半的投票權，Predominance Fortune Limited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199,642,838股股份。對上一段所指的3,379,544,265股股份並不包括該199,642,838股股份。

- (5) NCFFL為全權信託The NCFF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託人。The NCFF Discretionary Trust的全權受益人包括一間洪明基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以及洪明基先生與洪克協先生的若干近親。NCFFL由洪明基先生通過AGVL間接全資擁有。因此，就本公司而言，NCFFL（作為The NCFF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託人）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NCFFL（作為The NCFF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託人）通過以下各項間接控制3,212,756,535股股份：其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即Winner Planet Limited（持有1,625,526,805股股份）及Creative Mount Limited（持有1,587,229,730股股份）。

另外，NCFFL（作為The NCFF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託人）在Predominance Fortune Limited的股東大會上擁有一半的投票權，Predominance Fortune Limited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199,642,838股股份。對上一段所指的3,212,756,535股股份並不包括該199,642,838股股份。

- (6) Predominance Fortune Limited是一間HHHFL（作為The HHH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託人）及NCFFL（作為The NCFF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託人）各在其股東大會上擁有一半的投票權的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Predominance Fortune Limited持有199,642,838股股份。
- (7) LTIL為全權信託The LTI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託人。洪克協先生為The LTI Discretionary Trust的委託人，該信託的全權受益人包括一間HHHFL全資擁有的公司及一間洪明基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LTIL由一間由洪克協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全資擁有。因此，就本公司而言，LTIL（作為The LTI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託人）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LTIL（作為The LTI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託人）通過其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Elite Aim (LTIT) Limited間接持有73,332,815股股份。

- (8) 洪克勤先生、洪克孚先生、洪克盛先生（已故）及洪少儀女士為洪克協先生的兄弟姐妹，因此，就本公司而言，彼等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 (9) 洪克有先生為洪克協先生的兄弟，亦為洪明基先生的父親。因此，就本公司而言，彼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 (10) 洪呂雪英女士為洪明基先生的母親。因此，就本公司而言，彼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該等40,000股股份於公告日期由洪呂雪英女士持有，但並無於聯合公告中披露，因為有關股權乃聯合公告發佈後確定並告知予要約人。
- (11) 洪詩琪女士、洪韻琪女士、洪詠琪女士及洪志琪女士為洪克協先生與洪鄧蘊玲女士的女兒。因此，就本公司而言，彼等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 (12) 洪森琪女士為洪明基先生的妹妹。因此，就本公司而言，彼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 (13) 洪安琪女士為洪明基先生的妹妹。因此，就本公司而言，彼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洪安琪女士於公告日期持有的股份數目為142,508股(而非聯合公告中所載的22,508股)。洪安琪女士額外持有120,000股股份，已由要約人於聯合公告發佈後確定並告知予要約人。
- (14) 於最後可行日期，258,174,619股股份由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持有，就本公司而言，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作為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87,415,457份股份獎勵已授予承授人，涉及87,415,457股股份，但仍未歸屬。倘任何股份獎勵已歸屬，而相應股份由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轉讓予身為無利害關係股東的有關承授人，或由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代表有關承授人在聯交所出售予任何無利害關係股東(其所得款項將支付予有關承授人)，而相關過戶文件在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則該等無利害關係股東將有權收取有關股份(將為計劃股份)的註銷價。

- (15) 獅球教育基金會為慈善信託The Lion & Globe Educational Trust的受託人。洪克協先生及洪鄧蘊玲女士在獅球教育基金會股東大會上各自擁有四分之一的投票權，而洪明基先生則擁有八分之一的投票權。因此，就本公司而言，獅球教育基金會(作為The Lion & Globe Educational Trust的受託人)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28,754,667股股份由獅球教育基金會(作為The Lion & Globe Educational Trust的受託人)持有。

- (16) 於最後可行日期，500,847股股份由司徒振中先生持有，而2,454,678股股份由史習陶先生持有。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公司而言，不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且彼等所持有的股份將構成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有的計劃股份的一部分。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所有董事(即洪明基先生、黃國英先生及林鳳明女士)被視為就本公司而言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於最後可行日期，林鳳明女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購股權。

假設概無購股權獲行使，以及於實施建議事項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緊隨建議事項完成後，財團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64%，而要約人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36%。

(b) 假設所有購股權於計劃記錄日期前已悉數行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接建議事項完成前及緊隨建議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i)所有600,099,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計劃記錄日期前歸屬及悉數行使(導致發行600,099,000股新股份)；及(ii)於建議事項完成前本公司股權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緊接建議事項完成前 (假設所有購股權於計劃紀錄日期前歸屬及悉數行使，且於建議事項完成前本公司股權並無其他變動)		緊隨建議事項完成後 (假設所有購股權於計劃紀錄日期前歸屬及悉數行使，且於建議事項完成前本公司股權並無其他變動)	
	估已發行 股份概約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份概約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A) 要約人	—	—	3,455,824,354	32.39%
(B) 不參與該計劃的財團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洪克協先生(附註1)	274,766,648	2.58%	274,766,648	2.58%
洪明基先生(附註2)	72,652,163	0.68%	72,652,163	0.68%
洪鄧蘊玲女士(附註3)	2,011,168	0.02%	2,011,168	0.02%
HHHFL(作為The HHH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託人)(附註4)	3,379,544,265	31.67%	3,379,544,265	31.67%
NCFFL(作為The NCF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託人)(附註5)	3,212,756,535	30.11%	3,212,756,535	30.11%
Predominance Fortune Limited(附註6)	199,642,838	1.87%	199,642,838	1.87%
LTIL(作為The LTI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託人)(附註7)	73,332,815	0.69%	73,332,815	0.69%
(B) 小計	<u>7,214,706,432</u>	<u>67.61%</u>	<u>7,214,706,432</u>	<u>67.61%</u>

股東	緊接建議事項完成前 (假設所有購股權於計劃紀錄 日期前歸屬及悉數行使， 且於建議事項完成前 本公司股權並無其他變動)		緊隨建議事項完成後 (假設所有購股權於計劃紀錄 日期前歸屬及悉數行使， 且於建議事項完成前 本公司股權並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C) 參與該計劃的非財團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洪克勤先生(附註8)	25,274,531	0.24%	—	—
洪克孚先生(附註8)	25,735,593	0.24%	—	—
已故洪克盛先生的財產 (附註8)	25,253,355	0.24%	—	—
洪少儀女士(附註8)	27,748,091	0.26%	—	—
洪克有先生(附註9)	38,780,031	0.36%	—	—
洪呂雪英女士(附註9)	40,000	0.00%	—	—
洪詩琪女士(附註10)	207,964	0.00%	—	—
洪韻琪女士(附註10)	214,584	0.00%	—	—
洪詠琪女士(附註10)	214,584	0.00%	—	—
洪志琪女士(附註10)	214,584	0.00%	—	—
洪森琪女士(附註11)	147,009	0.00%	—	—
洪安琪女士(附註11)	142,508	0.00%	—	—
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 (附註12)	258,174,619	2.42%	—	—
獅球教育基金會(作為 The Lion & Globe Educational Trust的 受託人)(附註13)	28,754,667	0.27%	—	—
黃國英先生(附註14)	72,500,000	0.68%	—	—
(C) 小計	503,402,120	4.72%	—	—

股東	緊接建議事項完成前 (假設所有購股權於計劃紀錄 日期前歸屬及悉數行使， 且於建議事項完成前 本公司股權並無其他變動)		緊隨建議事項完成後 (假設所有購股權於計劃紀錄 日期前歸屬及悉數行使， 且於建議事項完成前 本公司股權並無其他變動)	
	估已發行 股份概約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份概約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D)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 動人士(A) + (B) + (C)	<u>7,718,108,552</u>	<u>72.33%</u>	<u>10,670,530,786</u>	<u>100.00%</u>
(E)參與該計劃的無利害關 係股東(附註15)	<u>2,952,422,234</u>	<u>27.67%</u>	<u>—</u>	<u>—</u>
(F)計劃股東(C) + (E)	<u>3,455,824,354</u>	<u>32.39%</u>	<u>—</u>	<u>—</u>
總計 (A)+ (B) + (C) + (E)	<u>10,670,530,786</u>	<u>100.00%</u>	<u>10,670,530,786</u>	<u>100.00%</u>

附註：

- 於最後可行日期，274,766,648股股份由洪克協先生通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Exploit (PH) Limited及Kinnard Investments Limited間接持有。
- 於最後可行日期，洪明基先生直接持有72,652,163股股份。
- 於最後可行日期，2,011,168股股份由洪鄧蘊玲女士(洪克協先生的配偶)通過其全資公司Banjo (DH) Limited間接持有。
- HHHFL為全權信託The HHH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託人。洪克協先生為The HHH Discretionary Trust的委託人，該信託的全權受益人為洪鄧蘊玲女士及洪克協先生與洪鄧蘊玲女士的若干子女。在HHHFL的股東大會上，洪克協先生及洪鄧蘊玲女士各自擁有三分之一的投票權，而洪明基先生則擁有六分之一的投票權。因此，就本公司而言，HHHFL(作為The HHH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託人)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HHHFL(作為The HHH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託人)通過以下各項間接控制3,379,544,265股股份：其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即Action Success (PHT) Limited(持有166,787,730股股份)、True Force Ventures Limited(持有1,408,783,784股股份)、Earn Field International (PHT) Limited(持有1,408,783,784股股份)及New Tree Limited(持有395,188,967股股份)。

另外，HHHFL（作為The HHH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託人）在Predominance Fortune Limited的股東大會上擁有一半的投票權，Predominance Fortune Limited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199,642,838股股份。對上一段所指的3,379,544,265股股份並不包括該199,642,838股股份。

- (5) NCFFL為全權信託The NCFF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託人。The NCFF Discretionary Trust的全權受益人包括一間洪明基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以及洪明基先生與洪克協先生的若干近親。NCFFL由洪明基先生通過AGVL間接全資擁有。因此，就本公司而言，NCFFL（作為The NCFF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託人）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NCFFL（作為The NCFF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託人）通過以下各項間接控制3,212,756,535股股份：其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即Winner Planet Limited（持有1,625,526,805股股份）及Creative Mount Limited（持有1,587,229,730股股份）。

另外，NCFFL（作為The NCFF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託人）在Predominance Fortune Limited的股東大會上擁有一半的投票權，Predominance Fortune Limited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199,642,838股股份。對上一段所指的3,212,756,535股股份並不包括該199,642,838股股份。

- (6) Predominance Fortune Limited是一間HHHFL（作為The HHH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託人）及NCFFL（作為The NCFF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託人）各在其股東大會上擁有一半的投票權的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Predominance Fortune Limited持有199,642,838股股份。
- (7) LTIL為全權信託The LTI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託人。洪克協先生為The LTI Discretionary Trust的委託人，該信託的全權受益人包括一間HHHFL全資擁有的公司及一間洪明基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LTIL由一間由洪克協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全資擁有。因此，就本公司而言，LTIL（作為The LTI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託人）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LTIL（作為The LTI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託人）通過其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Elite Aim (LTIT) Limited間接持有73,332,815股股份。

- (8) 洪克勤先生、洪克孚先生、洪克盛先生（已故）及洪少儀女士為洪克協先生的兄弟姐妹，因此，就本公司而言，彼等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 (9) 洪克有先生為洪克協先生的兄弟，亦為洪明基先生的父親。洪呂雪英女士為洪明基先生的母親。因此，就本公司而言，彼等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 (10) 洪詩琪女士、洪韻琪女士、洪詠琪女士及洪志琪女士為洪克協先生與洪鄧蘊玲女士的女兒。因此，就本公司而言，彼等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 (11) 洪森琪女士及洪安琪女士為洪明基先生的妹妹。因此，就本公司而言，彼等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 (12) 於最後可行日期，258,174,619股股份由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持有，而就本公司而言，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作為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87,415,457份股份獎勵已授予承授人，當中涉及87,415,457股股份，但仍未歸屬。倘任何股份獎勵已歸屬，而相應股份由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轉讓予身為無利害關係股東的有關承授人，或由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

劃的條款，代表有關承授人在聯交所出售予任何無利害關係股東(其所得款項將支付予有關承授人)，而相關過戶文件在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則該等無利害關係股東將有權收取有關股份(將為計劃股份)的註銷價。

- (13) 獅球教育基金會為慈善信託The Lion & Globe Educational Trust的受託人。洪克協先生及洪鄧蘊玲女士在獅球教育基金會股東大會上各自擁有四分之一的投票權，而洪明基先生則擁有八分之一的投票權。因此，就本公司而言，獅球教育基金會(作為The Lion & Globe Educational Trust的受託人)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28,754,667股股份由獅球教育基金會(作為The Lion & Globe Educational Trust的受託人)持有。

- (14) 於最後可行日期，72,500,000份購股權(其中8,700,000份已歸屬)由黃國英先生持有，每股行使價為港幣0.127元。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將導致向其發行72,500,000股新股份。由於黃國英先生為執行董事，亦為要約人集團間接控制的若干公司的董事，因此，就本公司而言，彼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 (15) 於最後可行日期，500,847股股份由司徒振中先生持有，而2,454,678股股份由史習陶先生持有。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公司而言，不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且彼等所持有的股份將構成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有的計劃股份的一部分。

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司徒振中先生、史習陶先生及溫世昌先生)持有10,070,000份購股權(全部已歸屬及每股行使價為港幣0.189元)。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將導致向彼等各自發行10,070,000股新股份，而該等新股份將構成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有的計劃股份的一部分。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所有董事(即洪明基先生、黃國英先生及林鳳明女士)被視為就本公司而言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於最後可行日期，林鳳明女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購股權。

假設所有購股權已歸屬及於計劃記錄日期前悉數行使，且實施建議事項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緊隨建議事項完成後，財團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61%及要約人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39%。

為免生疑，(i)非財團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股份將構成該計劃生效後將予註銷的計劃股份的一部分；及(ii)財團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股份根據該計劃將不會註銷及於該計劃生效後將繼續由彼等持有。

9. 接受建議事項的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任何股東就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任何不可撤回承諾(除本說明備忘錄下文「19.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一節所提述的若干非財團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不投票承諾外)。

10. 進行建議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10.1 就計劃股東而言

(a) 建議事項為計劃股東提供一個具吸引力的機會，以可觀的退出溢價變現價值

要約人認為，建議事項為計劃股東提供一個具吸引力的機會，使彼等能以遠高於現行市價的價格出售彼等的股份，而毋須面臨任何非流動性折現及結算風險。

-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一年期間，每股股份在聯交所的最低及最高未經調整收市價分別為港幣0.0400元及港幣0.0580元，而簡單平均收市價約為港幣0.0494元。註銷價較簡單平均未經調整收市價溢價約61.9%，以及較上述期間最高未經調整收市價溢價約37.9%。
-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個月，每股股份的最高未經調整收市價為港幣0.0540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而註銷價則較該價格溢價約48.1%。

(b) 股份的流通性低

近年，股份的交易流通性長期處於相對較低水平，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24個月的每日平均成交量約為4,304,031股股份，佔於最後交易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4%。股份的持續低流通量會令計劃股東難以在沒有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下進行場內出售及在發生對股價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事件時出售大量股份。建議事項使計劃股東有機會退出對本公司的投資。

10.2 就要約人及本公司而言

靈活實行長期業務策略

成功實施建議事項將使本集團以私人經營業務形式更靈活運作，以制定及實施其長期業務策略，或追求作為上市公司可能是無法尋求的其他商機，而毋須受制於因在聯交所上市而招致的監管限制及合規責任，亦毋須關注短期市場反應。此外，建議事項如成功實施，將致使本公司取消上市，並會大幅減少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所需的行政成本及管理資源。

11.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在實施建議事項後，要約人有意在該計劃生效後專注於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同時開拓及探索作為上市公司未必能夠切實開拓及探索的其他業務策略。成功實施建議事項將使本集團以私人經營業務形式更靈活運作，以制定及實施其長期業務策略，而毋須受制於因在聯交所上市而招致的監管限制及合規責任，亦毋須關注短期市場反應。

就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策略而言，除了與現有特許經營商保持良好關係外，本集團一直與吉野家探討是否有可能在中國北方(如山東省)的現有特許經營區域外增加雙方合作的廣度及深度。本集團亦將積極尋求新機會，特別是可能促進其向精通互聯網的餐飲企業進行技術轉型的機會，進一步加強與特許經營商及當前業務夥伴的聯繫。本集團將進一步探索潛在的併購機會，以期發展成為中國領先的多品牌連鎖式快餐店。倘該計劃生效，要約人有意繼續採用本集團的有關業務策略。

要約人無意對本集團的業務作出任何重大改變或調配本集團任何固定資產。要約人無意對本集團僱員的持續受僱作出任何重大改變。要約人將繼續仔細留意一般商業環境，特別是與2019冠狀病毒病危機所造成的不確定性有關者。

12. 本集團、要約人及財團成員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北部地區以「吉野家」及「冰雪皇后」品牌營運快餐業務。

閣下謹請留意本計劃文件附錄一「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要約人集團及財團成員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控股公司、頂層公司1及頂層公司2各自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各自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由控股公司全資擁有，控股公司則由頂層公司1及頂層公司2各自擁有50%。要約人及控股公司各自的董事會由洪克協先生、洪明基先生及洪鄧蘊玲女士組成。

頂層公司1由HHHFL(為The HHH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洪克協先生為The HHH Discretionary Trust的委託人，其全權受益人為洪鄧蘊玲女士及洪克協先生與洪鄧蘊玲女士的若干子女。洪克協先生及洪鄧蘊玲女士各自擁有三分之一及洪明基先生擁有六分之一HHHFL股東大會的投票權。於最後可行日期，HHHFL(為The HHH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託人)間接控制3,579,187,10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54%。頂層公司1的董事會由洪克協先生及洪鄧蘊玲女士組成。HHHFL的董事會由洪克協先生、洪鄧蘊玲女士、洪韻琪女士及洪詠琪女士組成。

頂層公司2由NCFFL(為The NCFF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The NCFF Discretionary Trust的全權受益人包括一間洪明基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洪明基先生與洪克協先生的若干近親。NCFFL由AGVL全資擁有，AGVL則由洪明基先生全資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NCFFL(為The NCFF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託人)間接控制3,412,399,37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89%。頂層公司2、NCFFL及AGVL各自的唯一董事為洪明基先生。

LTIL為The LTI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託人。The LTI Discretionary Trust的全權受益人包括一間HHHFL全資擁有的公司及一間洪明基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LTIL由一間洪克協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全資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LTIL(為The LTI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託人)間接控制73,332,815股股份，佔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73%。LTIL的董事會由洪克協先生、洪明基先生、洪詩琪女士及洪韻琪女士組成。

於最後可行日期，洪克協先生及其配偶洪鄧蘊玲女士於3,929,297,734股股份擁有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視作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02%。洪克協先生亦為洪明基先生的叔父。

於最後可行日期，洪明基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於3,558,384,351股股份擁有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視作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33%。彼為洪克協先生的侄子。

有關要約人集團於本公司的持股詳情，請參閱上文「8.建議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

13. 股份證明書、交易及上市

當該計劃生效，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並向要約人發行同等數目的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而計劃股份的股份證明書此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向聯交所申請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以致相關撤回緊隨生效日期生效。

計劃股東將可透過公告得知股份交易最後日期的確實日期，以及該計劃與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生效日子。有關建議事項的指示性預期時間表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二部分「預期時間表」一節。

14. 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事項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倘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建議事項將告失效。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事項因其他原因失效，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回。

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事項因其他原因失效，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日後作出的要約須受到限制，要約人及於建議事項過程中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後與彼等任何一名一致行動的人士)不得於該計劃不獲

批准或建議事項因其他原因失效日期起12個月內宣佈對本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作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要約人無意尋求上述同意。

15. 該計劃的成本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倘該計劃未獲批准，且建議事項不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或未能獲獨立財務顧問推薦為屬公平合理，則本公司及要約人就該計劃所產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將由要約人承擔。

由於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進行建議事項且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其為公平合理，故收購守則規則2.3不適用。本公司及／或其顧問及律師(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所產生的所有費用、收費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而要約人及／或其顧問及律師所產生的所有費用、收費及開支將由要約人承擔。至於該計劃及建議事項所產生的其他費用、收費及開支將由本公司與要約人平均分攤。

16. 登記及付款

16.1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計劃股東享有該計劃項下註銷價權利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一)(或將以公告方式通知計劃股東的其他日期)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之權利，計劃股東應確保彼等於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間(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以自身名義登記股份或遞交股份登記，以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註銷價的權利。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16.2 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

待該計劃生效後，計劃股份的註銷價款項將儘快且無論如何於該計劃生效後的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按該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生效的基準，預期該計劃項下應付註銷價款項的付款支票，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

所有該等支票將放入註明收件人為有權收取人士的已預付郵費的信封內，並以平郵方式寄往彼等各自的登記地址，或(就聯名持有人而言)寄往

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而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就透過登記擁有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持有計劃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而言，以登記擁有人為收款人所開立的支票將放入已預付郵費的信封內，並以平郵方式寄予登記擁有人。就其計劃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登記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實益擁有人而言，註銷價將以支票形式支付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有關款項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安排存入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指定銀行賬戶內。所有相關支票的郵誤風險將由收件人及其他有權收取的人士承擔，而要約人、本公司、瑞銀、新百利、股份登記處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聯繫人或顧問或參與建議事項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損失或派遞延誤負責。

於寄發該等支票後滿六(6)個曆月當日或之後，要約人將有權註銷或取消任何尚未兌現或已退回但未兌現的有關支票的付款，並將把該等支票所代表的全部款項存入要約人(或其代名人)所選的香港持牌銀行中以要約人(或其代名人)名義開立的存款賬戶內。

要約人(或其代名人)須保留該等款項，直至生效日期起計六(6)年屆滿為止，且於該日前從中向要約人(或其代名人)信納其為有權收取該等款項之人士撥出款項(惟需在以彼等為收款人的相關支票尚未獲兌現的情況下才支付)。要約人(或其代名人)作出的任何付款不應包括有關人士根據該計劃享有的款項的任何應計利息。要約人(或其代名人)應行使其絕對酌情權，以確定其是否信納任何人士有此權利，而要約人(或其代名人)關於任何特定人士有此權利或無此權利(視情況而定)的證明應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聲稱在相關款項中擁有權益的人士具有約束力。

在生效日期起六(6)年屆滿時，要約人(及如適用，其代名人)應獲解除根據該計劃作出任何進一步付款的責任，而要約人(及如適用，其代名人)應有絕對權利獲取當時以其名義開立的存款賬戶的餘額(如有)，包括應計利息，惟須扣除按法律規定的任何款項及所產生開支。

假設該計劃生效，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將相應更新，以反映全部計劃股份的註銷，而代表計劃股份的所有現有股份證明書將自生效日期(預計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或前後(開曼群島時間))起不再具有擁有權文件或證據的效力。

計劃股東根據該計劃有權收取的註銷價，將會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全數結付，而不考慮要約人因其他原因而可能或聲稱有權針對任何該等計劃股東而享有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16.3 向購股權持有人支付購股權要約價

在該計劃生效後，預計將儘快但無論如何在該計劃生效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根據購股權要約應付的購股權要約價的付款支票。在該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生效的基礎上，根據購股權要約應付的購股權要約價的付款支票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支票將以平郵方式放入預付郵資的信封，寄往購股權持有人各自最後已知的地址(據購股權持有人知會本公司者)。所有該等支票的郵誤風險將由購股權持有人承擔，而要約人、本公司、瑞銀、新百利及股份登記處及其各自的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參與建議事項或購股權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損失或派遞延誤負責。

於寄發該等支票後滿六(6)個曆月當日或之後，要約人(或其代名人)將有權註銷或取消任何尚未兌現或已退回但未兌現的有關支票的付款，並將把該等支票所代表的全部款項存入要約人(或其代名人)所選的香港持牌銀行中以要約人(或其代名人)名義開立的存款賬戶內。

要約人(或其代名人)須為根據購股權要約的條款有權獲得款項之人士保留該等款項，直至生效日期起計六(6)年屆滿為止，且於該日前從中向要約人(或其代名人)信納其為有權收取該等款項之人士撥出款項(惟需在上文提及的以彼等為收款人的相關支票尚未獲兌現的情況下才支付)。要約人(或其代名人)作出的任何付款不應包括有關人士根據購股權要約的條款享有的款項的任何應計利息。在生效日期起六年屆滿時，要約人(及如適用，其代名人)應獲解除根據該計劃作出任何進一步付款的責任。

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要約有權收取的購股權要約價，將會根據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全數結付，而不考慮要約人因其他原因而可能或聲稱有權針對任何該等購股權持有人而享有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17. 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本計劃文件已為遵守香港法律、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目的編製，所披露資料或有別於若根據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法例編製本計劃文件時所披露者。本計劃文件僅供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用於評估建議事項或購股權要約，且不應用於與該目的有關者以外之用途。

本計劃文件並不構成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向任何人士要約購買或出售股份或招攬要約購買或認購股份及不應構成於任何司法權區發行或出售證券的任何合約的基準。

向非香港居民的(i)計劃股東提出及實施建議事項；及(ii)購股權持有人提出及實施購股權要約，可能受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所規限。任何非香港居民的計劃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須自行了解並遵守其所在司法權區內的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要約人及本公司並不聲明可藉遵守該等司法權區任何適用登記或其他規定或有關規定之豁免合法派發本計劃文件，亦不就安排有關派發或要約承擔任何責任。尤其是，要約人及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藉此允許公開發售或於規定就該目的採取行動之任何司法權區(香港除外)派發本計劃文件。因此，除非該資料已經以其他形式公開，否則不得(i)於任何司法權區複印、派發或出版本計劃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或任何廣告或其他要約資料及(ii)披露其內容或(iii)就評估建議事項或購股權要約以外任何目的使用當中所載資料。

任何海外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欲就建議事項或購股權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則有責任自行確定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與該等行動有關的法律和法規，包括取得可能必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以及支付有關股東於該司法權區應就有關發行、轉讓或其他方面而繳納的稅項。要約人及本公司明確表示概不對任何人士違反任何上述限制承擔任何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i)18名股東的地址(「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及(ii)9名購股權持有人的地址位於中國。該等股東合共持有7,108,570,82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0.6%)及該等購股權持有人持有487,319,000份購股權。該18名股東及9名購股權持有人包括：9名股東的登記地

址在英屬維爾京群島、2名股東的登記地址在加拿大、3名股東及9名購股權持有人的地址在中國、1名股東的登記地址在澳門特別行政區、1名股東的登記地址在馬來西亞、1名股東的登記地址在新加坡、1名股東的登記地址在美國。上述司法權區的當地律師已告知要約人的董事及董事，該等司法權區的法律或法規並無限制自動延伸該計劃至該等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或向彼等寄發本計劃文件。該計劃將適用於該等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本計劃文件亦將向彼等寄發。

計劃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一旦接納建議事項及購股權要約將被視為向要約人、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包括要約人的獨家財務顧問瑞銀)作出聲明及保證，指其已遵守該等法例及監管要求。閣下對自身的情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18. 稅項

由於該計劃不涉及香港證券的買賣，於該計劃生效後，根據印花稅條例，註銷計劃股份及購股權將不需繳納印花稅。

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對其接納或拒絕建議事項或購股權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謹此強調，要約人、本公司、瑞銀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或參與建議事項及購股權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其他人士因接納或拒絕接納建議事項及購股權要約所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就彼等自身產生者(如適用)除外)。

19.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法院會議

根據大法院的指示，法院會議的目的為審議並酌情過一項決議案，以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就開曼群島法律而言，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將有權親身或由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而財團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7,214,706,43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64%)。財團要約人一致行動人持有的該等股份將不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亦不會在該計劃生效後被註銷及終止。

由於要約人及財團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非計劃股東，故彼等將不會在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票。所有計劃股東將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投票以批准該計劃，惟在決定是否達成上文「3.建議事項及該計劃的條件」一節(b)段的條件時，將僅計及無利害關係股東的票數。各持有股份(或購股權)的非財團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承諾將促使其持有(或於行使購股權後將持有)的股份不會於法院會議上獲表決，惟並無就(i)已故洪克盛先生的遺產所持有的股份作出承諾，因為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法院尚未授予相關遺囑認證；及(ii)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所持股份作出承諾，因為根據信託契據及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只要有關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所持股份的實益權益尚未歸屬，承授人或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均不得就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所持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

此外，儘管根據收購守則瑞銀集團內的關連獲豁免自營交易商不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該等關連獲豁免自營交易商擁有的任何股份將構成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股份的一部分，但瑞銀已表明其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4促使任何此類股份不在法院會議上獲表決。

根據信託契據及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只要有關的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所持股份的實益權益尚未歸屬，承授人或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均不得在法院會議上就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所持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

該計劃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該計劃獲佔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東所持之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之大多數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 (b) 該計劃獲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計劃股份附帶的票數的至少75%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前提是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出席並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投反對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不多於所有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附帶的10%票數；

大法院已指示召開法院會議，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根據大法院的指示，就計算該計劃是否已根據公司法第86條於法院會議獲本公司大多數股東批准時，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應獲允許根據其收到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中央結算系統其他參與者指示對該計劃投一次贊成票及一次反對票。因此，(i)倘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接獲對該計劃投贊成票的指示及對該計劃投反對票的指示，則其應按照有關指示對該計劃投贊成票一次及反對票一次，並被算作一名投票「贊成」該計劃的股東及一名投票「反對」該計劃的股東；(ii)倘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僅接獲對該計劃投贊成票的指示，則其應按照有關指示對該計劃投一票贊成票，並被算作一名投票「贊成」該計劃的股東；及(iii)倘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僅接獲對該計劃投反對票的指示，則其應按照有關指示對該計劃投反對票，並被算作一名投票「反對」該計劃的股東。倘實益擁有人有意獨立投票，或就確定該計劃是否已獲大多數計劃股東批准時被視為計劃股東，則應於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間前作出安排，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彼等之計劃股份(或一手買賣單位)，並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i)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的股東以所投票數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實施通過註銷及終止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股本；(ii)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的股東以簡單多數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實施透過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數目相等於已註銷及終止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將本公司的股本恢復到原先的數額，以及本公司會計賬簿因有關已發行股本減少產生的進賬用作按面值全數繳足發行予要約人的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所有股東將有權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的決議案進行投票，以批准削減已發行股本及實施該計劃並使之生效。然而，根據信託契據及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只要有關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所持股份的實益權益尚未歸屬，承授人或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均不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所持股份行使任何表決權。

財團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司徒振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史習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表示，彼等將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及實施該計劃的決議案，包括批准透過註銷及終止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以及向要約人發行數目與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相同的新股份。除上文所述者外，非財團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表示其是否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特別決議案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4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一般事項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四及附錄五。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在適用範圍內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刊發公告。有關投票支持及反對該計劃的票數以及按指示投票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人數的資料將載於有關公告中。

20. 推薦建議

閣下務請注意以下各項：

- (a) 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及
- (b) 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新百利函件，當中載列新百利於達致其致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意見時所考慮的因素及理由。

21. 應採取的行動

計劃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載於本計劃文件「重要通知及應採取的行動」一節。

股東應採取的行動

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計劃文件。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倘閣下為計劃股東，務請按有關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的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倘閣下為股東，務請按照有關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並將有關表格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應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遞交，方為有效。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其可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有關表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遞交，否則將視為無效。填妥及交回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倘閣下並無委任受委代表且閣下並無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仍須受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所約束。因此，閣下務請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登記。為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證明書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告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聯合刊發公告。倘所有必要決議案於該等會議上獲通過，本公司將就(其中包括)法院聆訊結果及(倘該計劃獲批准)計劃記錄日期、生效日期及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已出售／轉讓股份的股東應將本計劃文件及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承讓人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股份，應立即將本計劃文件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倘 閣下為將名下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除非 閣下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獲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否則必須：

- (i) 倘 閣下有意令 閣下實益擁有的股份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表決，請聯絡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相關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以向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發出投票指示；或
- (ii) 倘 閣下有意出席(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明書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安排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部分或全部該等股份轉入 閣下名下。

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登記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實益擁有人，除非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否則須於發出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指示的最後時限前聯絡彼等的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以便該人士有充足時間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提供有關實益擁有的股份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的指示或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出安排。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中央結算系統其他參與者因應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股份進行投票的程序，須符合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通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外的登記擁有人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不會承認任何人士以信託形式持有任何股份。

倘閣下為名下股份以代名人、受託人、存管人或任何其他獲授權的託管人或第三方(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的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應聯絡該登記擁有人，就閣下實益擁有的股份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該登記擁有人發出指示及／或作出安排。

倘閣下為欲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實益擁有人，應：

- (i) 直接聯絡登記擁有人與登記擁有人作出適當安排，使閣下可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此目的而言，登記擁有人可委任閣下作為其受委代表；或
- (ii) 倘閣下有意出席(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明書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安排將登記於登記擁有人名下的部分或全部股份過戶至閣下名下。

向登記擁有人發出的指示及／或與登記擁有人作出的安排須於發出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指示的相關最後時限前發出或作出，以便登記擁有人具備充足時間準確填妥其代表委任表格，並於相關最後時限前遞交。倘任何登記擁有人要求任何實益擁有人於送達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相關最後時限前的特定日期或時間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則任何有關實益擁有人應遵守有關登記擁有人人的要求。

購股權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購股權要約函件及黃色接納表格(連同本計劃文件)分別寄發予購股權持有人。倘閣下為購股權持有人且閣下有意接納購股權要約，閣下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由或代表要約人及本公司或以要約人及本公司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作出聯合公告的方式可能通知購股權持有人的有關其他日期)填妥及交回已填妥的接納表格予本公司，轉交要約人，地址為香港新界元朗唐人新村屏唐東街9號合興大廈2樓E及F室，註明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收，並註明「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購股權要約」。概不會就任何接納表格或任何其他文件出具收訖證明。

閣下務請閱讀購股權要約函件及接納表格中就購股權要約的指示以及其他條款及條件。

行使 閣下的投票權

倘 閣下為股東或以登記擁有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則敦促 閣下行使 閣下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如屬股東)或指示相關登記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如屬實益擁有人)。 閣下如於股份借出計劃中持有任何股份，則務請 閣下收回任何已借出但未歸還的股份，以避免市場參與者利用借入的股份投票。

倘 閣下為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則敦請 閣下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至少部分股份，並成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擁有人，並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 閣下的投票權(親身或委派代表)。 閣下應提前就進行遞交過戶文件將股份轉入 閣下名下以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詳細程序及最後時限前聯絡 閣下的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令有關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有充足時間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及將該等股份登記在 閣下名下。

就 閣下為實益擁有人及仍在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股份而言，務請 閣下立即聯絡 閣下的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有關就該等股份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方式的投票指示。

只有於會議記錄日期以自身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其計劃股份之計劃股東方可在計算該計劃是否已根據公司法第86條於法院會議獲本公司大多數股東批准時被計算為本公司之股東。根據大法院的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計算作一名計劃股東，可根據其收到的計劃股份所代表的多數投票指示投票贊成或反對該計劃。贊成該計劃的票數和按其指示投票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人數，以及反對該計劃的票數和按其指示投票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人數將向大法院披露，並在決定大法院是否應行使酌情權批准該計劃時予以考慮。有意個別投票或在計算該計劃是否已根據公司法第86條於法院會議獲本公司大多數股東批准時被計算在內的實益擁有人，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明書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安排以自身名義登記為本公司股東。

倘閣下為代表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登記擁有人，則閣下應知會相關實益擁有人有關行使其投票權的重要性，以及相關實益擁有人如有意被個別計入人數驗證中，則應考慮將彼等部分或全部股份過戶至自身名下。

倘獲大法院批准，該計劃將對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無論閣下有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閣下如對應採取之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22. 進一步資料

進一步資料載於本計劃文件內各附錄及其他章節，該等內容全部構成本說明備忘錄的一部分。

閣下應僅倚賴本計劃文件所載的資料，以將閣下的股份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要約人、本公司、瑞銀、新百利、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聯屬人或顧問或參與建議事項的任何其他人士概無授權任何人向閣下提供與本計劃文件所載者不同的資料。

23. 一般事項

本計劃文件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財務概要

以下分別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乃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載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下分別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概要乃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所載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出具的核數師報告並無納入任何修改意見、強調事項或持續經營相關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營業額	884,478	654,723	1,590,270	2,102,814	2,003,617
銷售成本	(349,255)	(265,526)	(645,049)	(782,446)	(737,97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1,260	7,457	39,154	17,698	13,895
銷售及分銷開支	(399,070)	(339,279)	(774,721)	(955,892)	(948,967)
一般及行政開支	(85,164)	(73,579)	(169,463)	(176,438)	(177,499)
非金融資產減值	(9,815)	(45,683)	(83,290)	(11,202)	—
分佔合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280)	(1,030)	(2,577)	(1,264)	(380)
經營活動所得溢利/(虧損)	51,154	(62,917)	(45,676)	193,270	152,688
財務成本	(24,502)	(26,025)	(47,971)	(41,523)	(621)
除稅前溢利/(虧損)	26,652	(88,942)	(93,647)	151,747	152,067
所得稅抵免/(開支)	(17,954)	22,616	11,746	(47,637)	(48,587)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應佔年/期內溢利/(虧損)	8,698	(66,326)	(81,901)	104,110	103,480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可能於其後期間分類至收益表 的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301)	3,962	(8,795)	2,330	7,720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301)	3,962	(8,795)	2,330	7,720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年/期內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8,397	(62,364)	(90,696)	106,440	111,20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 盈利/(虧損)					
基本	人民幣0.09分	人民幣(0.68)分	人民幣(0.84)分	人民幣1.07分	人民幣1.05分
攤薄	人民幣0.09分	人民幣(0.68)分	人民幣(0.84)分	人民幣1.06分	人民幣1.04分
年度/期間建議股息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327	51,847
每股股息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港幣0.248仙	港幣0.61仙

2. 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在本計劃文件中載列或提及以下文件中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i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零年中期財務報表」)；及(iv)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一年中期財務報表」)，連同對了解上述財務資料有重大關係的相關已刊發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載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的二零一九年年報第80至87頁。

二零一九年年報在本公司的網站<http://www.hophing.com>登載。另請參閱以下二零一九年年報的直接鏈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7/2020042700716_c.pdf

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載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的二零二零年年報第84至92頁。

二零二零年年報在本公司的網站<http://www.hophing.com>登載。另請參閱以下二零二零年年報的直接鏈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6/2021042601091_c.pdf

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中期財務報表載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刊發的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第2至12頁。

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在本公司的網站<http://www.hophing.com>登載。另請參閱以下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的直接鏈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923/2021092300452_c.pdf

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但不包括二零一九年年報的任何其他部分)、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但不包括二零二零年年報的任何其他部分)、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中期財務報表(但不包括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的任何其他部分)均藉提述而載入本計劃文件，並構成本計劃文件的一部分。

3. 債務聲明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762.2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述或於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間負債及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流通或同意發行但未發行之借貸資本、貸款、銀行透支、其他借款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不包括一般貿易票據)或承兌信貸、抵押、押記、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重大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以及本計劃文件所載的建議事項及該計劃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以及本集團的經營環境有所改善

誠如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業務營業額約為人民幣884.5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營業額約人民幣654.7百萬元增長約35.1%。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8.7百萬元，而去年同期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66.3百萬元。本集團業績改善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業務在2019冠狀病毒病限制放寬後有所恢復。

誠如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進一步披露，隨著海外2019冠狀病毒病輸入病例增加，加上中國部分地區仍有零星爆發，消費市場繼續面臨不確定性。大流行病亦導致消費者改變消費習慣，因此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堂食餐飲業務復蘇緩慢。儘管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於中國已大致受控，惟餐飲業與其他眾多行業一樣，仍須面對大流行病餘波帶來的挑戰。進一步詳情載於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

1. 責任聲明

本計劃文件所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由本公司提供。董事已批准刊發本計劃文件，且彼等願共同及個別對本計劃文件所載的資料(與要約人、要約人集團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計劃文件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董事以其要約人董事的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作出，及本計劃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計劃文件中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計劃文件所載有關要約人、要約人集團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由要約人提供。要約人董事及控股公司已批准刊發本計劃文件，且彼等願共同及個別對本計劃文件所載的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計劃文件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其董事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作出，及本計劃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計劃文件中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本公司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港幣1,480,000,000元，分為14,800,000,000股股份；
- (b)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港幣1,007,043,179元，分為10,070,431,786股股份；
- (c) 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時)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並無發行新股份；
- (d) 所有股份在股本、股息及投票權等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 (e) 有600,099,00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其中67,580,000份購股權已歸屬，532,519,000份購股權尚未歸屬)，悉數行使有關購股權將導致發行600,099,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5.96%，以及佔本公司經發行有關新股份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5.62%；及

- (f) 除上文(e)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發行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3. 股份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i)有關期間內各個曆月之最後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幣元)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0.045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0.051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0.053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0.052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0.047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0.046
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最後交易日)	0.046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0.073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0.075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最後可行日期)	0.075

於有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十一月九日及十一月十一日的每股港幣0.076元，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及二十三日的每股港幣0.044元。

4. 股份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任何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司徒振中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500,847 (L)	0.005%
洪明基先生	1. 直接實益擁有 2. 透過控制公司 ^(附註1) 3. 信託受益人 ^(附註2)	3,558,384,351 (L)	35.335%
史習陶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2,454,678 (L)	0.024%

L: 好倉

附註：

- 3,412,399,373股股份由NCF Discretionary Trust實益擁有，其受託人(即NCF)由洪明基先生實益擁有。
- 73,332,815股股份由The LTI Discretionary Trust實益擁有，其全權受益人包括洪明基先生擁有的一間公司。

司徒振中先生、洪明基先生及史習陶先生各自己表示，若該計劃在法院會議上獲得批准，彼等各自持有的該等股份將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購股權的權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下的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相關股份數目	行使期	
黃國英先生	二零一五年 四月九日	72,500,000	自董事會通知日期(附註) 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	0.127
司徒振中先生	二零一八年 六月八日	10,070,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八日至 二零二八年六月七日	0.189
史習陶先生	二零一八年 六月八日	10,070,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八日至 二零二八年六月七日	0.189
溫世昌先生	二零一八年 六月八日	10,070,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八日至 二零二八年六月七日	0.189

附註：董事會將通知相關購股權持有人於彼等達到董事會定下的業績目標後已歸屬的購股權數目。

黃國英先生、司徒振中先生、史習陶先生及溫世昌先生各自己表示，就其持有的購股權而言，其有意接納購股權要約。

- 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或任何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惟不包括任何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1)、(2)、(3)或(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中「聯繫人」定義第(2)、(3)

- 及(4)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有任何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性質的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 (d)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任何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e)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f) 要約人並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g)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的董事並無於任何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且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股份

股東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財團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參與該計劃)		
洪克協先生(附註1)	274,766,648	2.73%
洪明基先生(附註2)	72,652,163	0.72%
洪鄧蘊玲女士(附註3)	2,011,168	0.02%
HHHFL(作為The HHH Discretionary Trust 的受託人)(附註4)	3,379,544,265	33.56%
NCFFL(作為The NCFF Discretionary Trust 的受託人)(附註5)	3,212,756,535	31.90%
Predominance Fortune Limited(附註6)	199,642,838	1.98%
LTIL(作為The LTI Discretionary Trust 的受託人)(附註7)	73,332,815	0.73%
小計	7,214,706,432	71.64%
非財團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參與該計劃)		
洪克勤先生(附註8)	25,274,531	0.25%
洪克孚先生(附註8)	25,735,593	0.26%
已故洪克盛先生財產(附註8)	25,253,355	0.25%
洪少儀女士(附註8)	27,748,091	0.28%

股東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洪克有先生(附註9)	38,780,031	0.39%
洪呂雪英女士(附註9)	40,000	0.00%
洪詩琪女士(附註10)	207,964	0.00%
洪韻琪女士(附註10)	214,584	0.00%
洪詠琪女士(附註10)	214,584	0.00%
洪志琪女士(附註10)	214,584	0.00%
洪森琪女士(附註11)	147,009	0.00%
洪安琪女士(附註11)	142,508	0.00%
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附註12)	258,174,619	2.56%
LGEFL(作為The Lion & Globe Educational Trust的受託人)(附註13)	28,754,667	0.29%
小計	430,902,120	4.28%
總計	7,645,608,552	75.92%

附註：

- (1) 於最後可行日期，274,766,648股股份由洪克協先生透過其全資公司Exploit (PH) Limited及Kinnard Investments Limited間接持有。
- (2) 於最後可行日期，72,652,163股股份由洪明基先生直接持有。
- (3) 於最後可行日期，2,011,168股股份由洪鄧蘊玲女士(洪克協先生的配偶)透過其全資公司Banjo (DH) Limited間接持有。
- (4) HHHFL為全權信託The HHH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託人。洪克協先生為The HHH Discretionary Trust的委託人，其全權受益人為洪鄧蘊玲女士以及洪克協先生及洪鄧蘊玲女士的若干子女。洪克協先生及洪鄧蘊玲女士各自擁有在HHHFL股東大會上三分之一的投票權，而洪明基先生擁有六分之一的投票權。因此，就本公司而言，HHHFL(作為The HHH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託人)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HHHFL(作為The HHH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託人)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ction Success (PHT) Limited(持有166,787,730股股份)、True Force Ventures Limited(持有1,408,783,784股股份)、Earn Field International (PHT) Limited(持有1,408,783,784股股份)及New Tree Limited(持有395,188,967股股份)間接控制3,379,544,265股股份。

此外，HHHFL(作為The HHH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託人)擁有在Predominance Fortune Limited股東大會上的一半投票權，後者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199,642,838股股份。該199,642,838股股份並未包括於緊接前段所述的3,379,544,265股股份。

- (5) NCFFL為全權信託The NCFF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託人。The NCFF Discretionary Trust的全權受益人包括洪明基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以及洪明基先生及洪克協先生的若干近親。NCFFL由洪明基先生透過AGVL間接全資擁有。因此，就本公司而言，NCFFL(作為The NCFF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託人)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NCFFL(作為The NCF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託人)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Winner Planet Limited(持有1,625,526,805股股份)及Creative Mount Limited(持有1,587,229,730股股份)間接控制3,212,756,535股股份。

此外，NCFFL(作為The NCF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託人)擁有在Predominance Fortune Limited股東大會上的一半投票權，後者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199,642,838股股份。該199,642,838股股份並未包括於緊接著前段所述的3,212,756,535股股份。

- (6) Predominance Fortune Limited是一間由HHHFL(作為The HHH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託人)及NCFFL(作為The NCF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託人)在股東大會上各擁有一半投票權的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Predominance Fortune Limited持有199,642,838股股份。
- (7) LTIL為全權信託(即The LTI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託人。洪克協先生為The LTI Discretionary Trust的委託人，該信託的全權受益人包括一間由HHHFL全資擁有的公司及一間由洪明基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LTIL由一間由洪克協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全資擁有。因此，就本公司而言，LTIL(作為The LTI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託人)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LTIL(作為The LTI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託人)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Elite Aim (LTIT) Limited間接持有73,332,815股股份。

- (8) 洪克勤先生、洪克孚先生、洪克盛先生(已故)及洪少儀女士為洪克協先生的兄弟姐妹，因此，就本公司而言，彼等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 (9) 洪克有先生為洪克協先生的兄弟，亦為洪明基先生的父親。洪呂雪英女士為洪明基先生的母親。因此，就本公司而言，彼等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 (10) 洪詩琪女士、洪韻琪女士、洪詠琪女士及洪志琪女士為洪克協先生與洪鄧蘊玲女士的女兒。因此，就本公司而言，彼等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 (11) 洪森琪女士及洪安琪女士為洪明基先生的妹妹。因此，就本公司而言，彼等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 (12) 於最後可行日期，258,174,619股股份由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持有，就本公司而言，該受託人(作為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87,415,457份股份獎勵已授予承授人，涉及87,415,457股股份，但仍未歸屬。倘任何股份獎勵已歸屬，而相應股份由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轉讓予身為無利害關係股東的有關承授人，或由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代表有關承授人在聯交所出售予任何無利害關係股東(其所得款項將支付予有關承授人)，而相關過戶文件在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則該等無利害關係股東將有權收取有關股份(將為計劃股份)的註銷價。

- (13) 獅球教育基金會為慈善信託The Lion & Globe Educational Trust的受託人。洪克協先生及洪鄧蘊玲女士在獅球教育基金會股東大會上各自擁有四分之一的投票權，而洪明基先生則擁有八分之一的投票權。因此，就本公司而言，獅球教育基金會(作為The Lion & Globe Educational Trust的受託人)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28,754,667股股份由獅球教育基金會(作為The Lion & Globe Educational Trust的受託人)持有。

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黃國英先生(附註)	72,500,000	0.72%

附註：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國英先生持有72,500,000份購股權(其中8,700,000份已歸屬)，每份行使價為港幣0.127元。悉數行使有關購股權將導致向彼發行72,500,000股新股份。由於黃國英先生為執行董事，亦為若干由要約人集團間接控制之公司之董事，故就本公司而言彼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 (h) 任何人士與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間並無存在收購守則規則22條註釋8所提述性質的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或其他方式)而可能對建議事項或購股權要約構成重大影響；
- (i) 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惟已轉借或出售的任何借入股份除外；
- (j)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當中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建議事項的條件的情況；
- (k) 除註銷價及購股權收購價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註銷及終止計劃股份或購股權(如適用)而向計劃股東或任何與計劃股東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l) 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計劃股東或任何與計劃股東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有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及
- (m) 任何股東與(A)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訂有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5. 本公司有關證券的交易

- (a) 於有關期間，概無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就任何股份、與股份有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以代價進行交易。

- (b)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就任何股份、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可轉換為或認購股份的證券以代價進行交易。
- (c) 於公告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退休基金或本公司任何顧問，或根據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根據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屬於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惟不包括任何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並無就任何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代價進行交易；
 - (ii) 與本公司或根據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屬於本公司聯繫人或根據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屬於收購守則項下的「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性質的安排的任何人士並無就任何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代價進行交易；及
 - (iii) 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彼等並無就任何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以代價進行交易。

6. 要約人證券的權益及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要約人由控股公司全資擁有，控股公司由頂層公司1及頂層公司2各擁有50%；
- (b) 頂層公司1由The HHH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託人HHHFL全資擁有。董事洪明基先生擁有在HHHFL股東大會上六分之一的投票權；
- (c) 頂層公司2由The NCFE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託人NCFEL全資擁有。NCFEL由AGVL全資擁有，而AGVL由洪明基先生全資擁有；及
- (d)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董事概無在要約人的任何股份或與要約人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就要約人的任何股份或與要約人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代價進行交易。

7. 建議事項的其他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收到任何股東就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不可撤銷的承諾；
- (b) 任何董事概無獲得或將會獲得任何利益(法定補償除外)作為離職或其他關於建議事項的補償；
- (c) 任何董事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以建議事項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建議事項的結果或與建議事項相關的協議或安排；
- (d) 要約人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概無與任何董事、新任董事、股東或新增股東(作為另一方)訂立任何關於或取決於建議事項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e) 要約人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就轉讓、抵押或質押根據建議事項獲得的股份訂立協議、安排或諒解；及
- (f) 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之重大合約。

8. 服務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其為(i) (包括連續性及固定期限的合約)於有關期間訂立或修訂；(ii)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的連續性合約；或(iii)尚餘有效期超過12個月(不論通知期長短)的固定期限合約：

董事在合約下的姓名	合約日期	合約屆滿日期	應付固定薪酬金額，不包括退休金付款安排	根據合約應付的任何可變薪酬金額
史習陶先生	二零二零年六月六日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	每年港幣275,000元	不適用
林鳳明女士	二零二零年六月六日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	每年港幣30,000元	不適用
黃國英先生	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 (先前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	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 (先前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	該服務合約下並無應付董事袍金(附註) (與較早前合約相同)	不適用(與較早前合約相同)
溫世昌先生	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 (先前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 (先前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每年港幣275,000元 (與較早前合約相同)	不適用(與較早前合約相同)

附註：根據黃國英先生與本集團在有關期間前訂立的服務合約，黃國英先生有權收取年薪港幣1,138,860元及酌情花紅。

9. 重大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而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待解決或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10. 重大合約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公告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本集團在進行或擬進行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的合約）。

11. 專家

以下為本計劃文件載有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各自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瑞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註冊機構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12. 同意書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計劃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計劃文件所示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意見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及／或意見及／或函件，且至今並無撤回彼等之書面同意書。

13.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元朗唐人新村屏唐東街9號合興大廈2樓E及F室。

- (c) 本公司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過戶處為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其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d) 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e) 要約人及控股公司各自的董事為洪克協先生、洪明基先生及洪鄧蘊玲女士。
- (f)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主要成員包括要約人及財團成員，即(i)洪克協先生；(ii)洪明基先生；(iii)洪鄧蘊玲女士；(iv) HHHFL (作為The HHH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託人)；(v) NCFFL (作為The NCFE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託人)；及(vi) LTIL (作為The LTI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託人)。
- (g) 要約人的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而要約人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九龍青山道704號合興工業大廈1樓A室。
- (h) 財團成員的地址全部為位於香港九龍青山道704號合興工業大廈1樓A室。
- (i) 瑞銀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 (j) 新百利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20樓。

14.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文本由計劃文件日期至生效日期或該計劃失效或撤回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可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元朗唐人新村屏唐東街9號合興大廈2樓E及F室)、本公司網站(<http://www.hophing.com>)及證監會網站(www.sfc.hk)查閱：

- (a) 要約人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d)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三部分；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
- (f) 新百利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
- (g) 本計劃文件附錄二「8.服務合約」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
- (h) 本計劃文件附錄二「12.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i) 本計劃文件。

開曼群島大法院金融服務部

案件編號：FSD 301 OF 2021 (DDJ)

有關公司法(二零二一年修訂版)第15及86條及有關一九九五年大法院規例第102號命令及有關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與
計劃股東
(定義見下文)之
協議安排

(A) 於本協議安排內，除非與主旨或文義不符，否則下列詞彙具有其旁所列的相應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含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買賣證券業務的日子
「註銷價」	指	每股計劃股份港幣0.08元的註銷價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一年修訂版)，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目前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7)
「財團成員」	指	(a)洪克協先生；(b)洪明基先生；(c)洪鄧蘊玲女士；(d) HHHFL(作為The HHH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託人)；(e) NCFFL(作為The NCFD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託人)；及(f) LTIL(作為The LTI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託人)
「財團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為財團成員或彼等各自控制的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就確認本協議安排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非財團要約人 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推定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a)洪克勤先生、洪克孚先生及洪少儀女士，為洪克協先生的兄弟姊妹(及因此為近親)；(b)洪克盛先生(已故)，為洪克協先生的兄弟(及因此為近親)；(c)洪克有先生，為洪克協先生的兄弟(及因此為近親)及洪明基先生的父親(及因此為近親)；(d)洪呂雪英女士，為洪明基先生的母親(及因此為近親)；(e)洪詩琪女士、洪韻琪女士、洪詠琪女士及洪志琪女士，為洪克協先生與洪鄧蘊玲女士的女兒(及因此為近親)；(f)洪森琪女士及洪安琪女士，為洪明基先生的妹妹(及因此為近親)；(g)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為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h)獅球教育基金會(為The Lion & Globe Educational Trust的受託人)；及(i)瑞銀集團的成員公司(就收購守則而言已獲授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資格者除外)，以及根據收購守則推定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且並非財團成員的若干董事，即(j)黃國英先生，為執行董事，亦為由要約人集團間接控制的若干公司的董事；及(k)林鳳明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亦為由要約人集團間接控制的若干公司的董事及僱員
「要約人」	指	Ocean Ease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控股公司全資擁有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與或推定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全體人士，即財團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非財團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的持有人
「購股權要約」	指	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註銷每份已歸屬及未歸屬購股權的要約
「建議事項」	指	要約人透過計劃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的股東總冊或分冊(視情況而定)
「計劃」	指	根據公司法第86條的協議安排，涉及註銷所有計劃股份及恢復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的金額
「計劃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發出的綜合計劃文件，包括其中的各份函件、聲明、附錄及通知(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計劃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或應向股東公佈的其他時間及日期，即釐定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計劃下權利的記錄日期
「計劃股東」	指	於計劃記錄日期計劃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計劃股份」	指	於計劃記錄日期已發行的股份(財團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股份除外)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的未行使已歸屬及未歸屬購股權，每份涉及一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B)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港幣1,480,000,000元，分為14,800,00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其中10,070,431,786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餘下股份則尚未發行。
- (D) 要約人建議透過計劃對本公司進行私有化。
- (E) 計劃的主要目的為通過以註銷價為代價註銷及終止所有計劃股份實現本公司私有化，以在計劃完成後，要約人及財團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本公司100%的已發行股份。於註銷及終止計劃股份的同時，將透過向要約人發行數目及面值相等於已註銷及終止計劃股份的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將已發行股本恢復至其原來的數額。
- (F)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計劃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於計劃記錄日期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而本公司於建議事項完成前的股權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建議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A) 要約人	<u>—</u>	<u>—</u>	<u>2,855,725,354</u>	<u>28.36%</u>
(B) 財團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並無參與計劃)	<u>7,214,706,432</u>	<u>71.64%</u>	<u>7,214,706,432</u>	<u>71.64%</u>
(C) 非財團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參與計劃)	<u>430,902,120</u>	<u>4.28%</u>	<u>—</u>	<u>—</u>
(D) 無利害關係股東(參與計劃)	<u>2,424,823,234</u>	<u>24.08%</u>	<u>—</u>	<u>—</u>
計劃股東(C) + (D)	<u>2,855,725,354</u>	<u>28.36%</u>	<u>—</u>	<u>—</u>
總計	<u>10,070,431,786</u>	<u>100.00%</u>	<u>10,070,431,786</u>	<u>100.00%</u>

- (G) 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各方將促使彼等擁有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將不會於按大法院指示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計劃的會議上有代表出席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 (H) 要約人及財團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同意向大法院承諾受計劃的條款約束，並簽立及作出以及促使簽立及作出彼等各自為使計劃生效而可能屬必要或適宜簽立或作出的所有相關文件、行為及事項。

計劃

第一部分

註銷計劃股份

1. 於生效日期：
 - (a)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通過註銷及終止計劃股份予以削減；
 - (b) 待有關削減股本生效後，隨即透過向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等於已註銷及終止之計劃股份數目的股份，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加至其原來的數額；及
 - (c) 本公司須將其賬冊內因上文第1(a)段所述的削減股本而產生的進賬額，用於按面值悉數支付向要約人發行的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有關新股應按上文(b)段所述的面值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

第二部分

註銷及終止計劃股份的代價

2. 作為註銷及終止計劃股份的代價，要約人應就註銷及終止的每股計劃股份向每名計劃股東(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於股東名冊上)支付或安排支付註銷價港幣0.08元。

第三部分

一般條款

3. (a) 盡早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要約人將向計劃股東發送或安排發送根據計劃第2條應付該等計劃股東款項的有關支票。
- (b) 所有該等支票將以預付郵費信封以平郵方式寄送至該等計劃股東在計劃記錄日期於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而言，於計劃記錄日期在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在當時於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
- (c) 郵寄支票的風險由收件人及其他有權收取人士承擔，要約人及本公司概不對任何損失或支票寄送延誤負責。
- (d) 各支票的抬頭人，須與本第3條(b)段條文所指，在載有該支票的信封上註明的收件人相同，而任何有關支票的兌現即表示要約人已妥為清償該支票所代表的款項。
- (e) 於根據本第3條(b)段寄發支票後滿六(6)個曆月當日或之後，要約人將有權註銷或撤回任何尚未兌現或已退回但尚未兌現之支票，並將該等支票所代表的全部款項存放在要約人(或其代名人)所選定於香港持牌銀行以要約人名義開立的存款賬戶內。在生效日期起計滿六(6)年當日之前，要約人(或其代名人)須根據計劃的條款以信託形式為有權收取者持有該等款項，並於該日期之前，以有關款項向要約人(或其代名人)信納為有權收取有關款項的人士及本第3條(b)段所述尚未兌現支票的收款人，支付計劃第2條所指的應付款項。要約人(或其代名人)將行使其全權酌情權，以釐定其是否信納任何人士就此享有權利，而要約人(或其代名人)證明任何特定人士是否就此享有權利(視情況而定)的證書為不可推翻，且對聲稱在有關款項擁有權益的所有人士而言具有約束力。
- (f) 於生效日期起計六(6)年屆滿後，要約人(及其代名人(如適用))將獲免除履行根據計劃支付任何款項的任何其他責任，而要約人(及其代名人(如適用))可全權支配於其名下存款賬戶中列為進賬的任何餘額(如有)，包括應計利息，惟須扣除法律規定的任何扣減及已產生開支。

- (g) 本第3條(f)段的生效將受法律所施加的任何禁止條款或條件所限。
- (h) 於註銷計劃股份後，須更新股東名冊以反映有關註銷。
4. 自生效日期起，於計劃記錄日期就持有任何計劃股份數目而現存的每份過戶文據及股份證明書，將不再作為該等計劃股份的有效過戶文據或股份證明書，而各有關股份證明書持有人有責任應要約人要求，將有關股份證明書交付要約人予以註銷。
 5. 於計劃記錄日期生效且已交予本公司的所有與任何計劃股份相關的授權書或有關指示，在生效日期將不再作為有效的授權書或指示。
 6. 一旦大法院根據公司法第86條批准計劃的命令副本交付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公司法第86(3)條登記，計劃隨即生效。
 7. 除非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要約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大法院因應本公司及／或要約人申請而可能允許的較後日期或之前生效，否則計劃將告失效。
 8. 本公司及要約人可經大法院批准及在執行人員同意下，共同同意對計劃作出的任何修訂或增補，或大法院可能認為適合批准或施加的任何條件。
 9. 要約人與本公司同意(i)本公司委任顧問及律師的所有成本、收費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ii)要約人委任顧問及律師的所有成本、收費及開支將由要約人承擔，及(iii)計劃的所有其他成本、收費及開支將由要約人與本公司平均分攤。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開曼群島大法院金融服務部

案件編號：FSD 301 OF 2021 (DDJ)

有關公司法(二零二一年修訂本)第15及86條及有關一九九五年大法院規例第102號命令及有關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根據就上述事項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發出的命令(「命令」)，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指示計劃股東(定義見後述協議安排)舉行會議(「法院會議」)，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建議由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計劃股東訂立的一項協議安排(「協議安排」)，而法院會議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所有計劃股東務請於上述地點及時間出席此次會議。

協議安排的文本及解釋協議安排影響的說明備忘錄的文本已納入綜合計劃文件內，而本通告亦為該文件的一部分(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計劃股東亦可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索取綜合計劃文件的文本。

計劃股東可親身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亦可委派他人(必須為個人，不論是否為本公司的股東)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的綜合計劃文件附奉法院會議使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寄發予股東。

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於法院會議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但倘若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則僅就此出席的上述一名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表決。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聯名持有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排名先後釐定，名列首位的股東優先。

敬請在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將填妥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倘表格未

能送達，則可於法院會議上將其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彼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有關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等會議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按照命令，法院已委任本公司董事司徒振中，或倘其未能出席，則委任任何一名為本公司董事的人士於命令日期擔任法院會議主席，並已指示法院會議主席向法院匯報法院會議結果。

協議安排須待其後向法院申請批准後，方可作實。

承法院命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元朗

唐人新村

屏唐東街9號

合興大廈2樓E及F室

附註：

1. 為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登記。為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證明書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法院會議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3. 倘於法院會議日期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或預期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預期生效，法院會議將會延後舉行，且根據本通告，法院會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或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法院會議於將予公佈的另一日期(即原訂舉行法院會議之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某時間舉行。本公司可能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公告，通知股東有關替代會議安排的詳情。法院會議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按自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法院會議，如選擇出席法院會議，則務請注意安全。

4.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病 (COVID-19) 疫情近期之發展情況，本公司將在法院會議上實施以下防控措施，以保護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i) 將於各會議場所入口處對每位與會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與會者進行強制體溫檢查。任何體溫超過37.3攝氏度的人士將不得進入會場或須離開會場，惟可於會場入口以向監票員提交投票紙的方式投票；
 - (ii) 各與會者須於整場會議期間及會場內正確佩戴外科口罩，會場的座位亦會按可維持適當社交距離的方式設置；
 - (iii) 將不會供應茶點；及
 - (iv) 各與會者將被詢問以下問題：(a) 彼於緊接法院會議前14日內是否曾離開香港；及(b) 彼是否須遵守香港政府訂明的檢疫規定。對以上任何問題作出肯定回答之人士將不得進入會場或須離開會場，惟可於法律允許範圍內在會場入口以向監票員提交投票紙的方式投票。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會場或須離開會場，惟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可於會場入口以向監票員提交投票紙的方式投票。鑒於該規例及須遵守保持社交距離的規定以確保出席者的健康及安全，出席法院會議的股東人數有上限，僅股東及／或彼等的受委代表以及相關法院會議職員方可進入法院會議場地，而出席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將按「先到先得」的方式進入會場的主會議室，待主會議室滿座後，其他出席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則將會獲安排進入會場的其他房間。為免過分擠迫，本公司可按需要限制法院會議的出席人數。

本公司謹此提醒全體股東，股東無須親身出席法院會議以行使其投票權。股東可通過填妥及交回計劃文件所附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委任法院會議(視情況而定)主席作為彼等的受委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會議。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及確定香港政府已推行或將推行之法規及措施，並(如必要)將在法院會議上將予進行之預防措施有任何更新的情況下另行刊發公告。

5. 如本通告中英文本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倘延後，則為緊隨同日在同一地點按開曼群島大法院指示召開的計劃股東會議(定義見後述協議安排)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根據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協議安排)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協議安排(「協議安排」)的印刷本(其印刷本已提呈大會供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或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或施加的該等條款及條件，於生效日期(定義見協議安排)本公司將透過註銷及終止計劃股份(定義見協議安排)削減其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實行協議安排及根據協議安排削減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不限於)同意開曼群島大法院認為適宜對協議安排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施加的任何修訂或增訂；及待協議安排生效後，批准撤回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撤回本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待及於註銷及終止第1(a)項決議案所述計劃股份生效同時，本公司將透過向要約人(定義見協議安排)配發及發行與註銷及終止計劃股份相同數目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港幣0.10元的新普通股，並入賬列作繳足，以將其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恢復至其原來的數額；
- (b) 根據上文第2(a)項決議案，本公司賬目中因註銷及終止第1(a)項決議案所述計劃股份而削減其已發行股本所產生的進賬，將由本公司用作按面值悉數繳足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的新普通股，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據此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實行協議安排及根據協議安排恢復股本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同意開曼群島大法院認為適宜對協議安排或恢復股本作出的任何修訂或增訂。」

承董事會命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黃國英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元朗
唐人新村
屏唐東街9號
合興大廈
2樓E及F室

附註：

- (1) 除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協議安排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如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受委代表(必定為個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寄發予(其中包括)股份持有人(「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載有協議安排的計劃文件隨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 (4) 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否則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生效。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不得且無權接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向其提交的任何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在交回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其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 (5) 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在任何會議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但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上述與會人士(不論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名列首位的人士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投票。
- (6) 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以投票方式進行。
- (7)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登記。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證明書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8)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或預期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預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後舉行，且根據本通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舉行，或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於將予公佈的另一日期(即原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某時間舉行。本公司可能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公告，通知股東有關替代會議安排的詳情。股東特別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選擇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 (9) 鑑於近期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引起的疫情發展，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防控措施，以保護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i) 將於各會議場所入口處對每位與會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與會者進行強制體溫檢查。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3度的人士將不得進入會場或要求彼等離開會場，惟可於會場入口以向監票員提交投票紙的方式投票；
 - (ii) 各與會者須於整個會議期間及會場內正確佩戴外科口罩，會場的座位亦會按可維持適當社交距離的方式設置；
 - (iii) 將不會供應茶點；及
 - (iv) 各與會者將被詢問以下問題：(a)彼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14日內是否曾離開香港；及(b)彼是否須遵守香港政府訂明的檢疫規定。對以上任何問題作出肯定回答之人士將不得進入會場或須離開會場，惟可於法律允許範圍內在會場入口以向監票員提交投票紙的方式投票。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會場。鑒於該規例及須遵守保持社交距離的規定以確保出席者的健康及安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人數有上限，僅股東及／或彼等的受委代表以及相關股東特別大會職員方可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而出席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將按「先到先得」的方式進入場地內的主會議室，於主會議室滿座後，其他出席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則將會獲安排進入場地內的其他房間。為免過分擠迫，本公司可按需要限制股東特別大會的出席人數。

本公司謹此提醒全體股東，股東無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其投票權。股東可通過填妥及交回計劃文件所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視情況而定)主席作為彼等的受委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無須親身出席會議。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及確定香港政府已推行或將推行之法規及措施，並(如必要)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進行之預防措施有任何更新的情況下另行刊發公告。

- (10) 如本通告中英文本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洪明基先生及黃國英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司徒振中先生(主席)、史習陶先生及溫世昌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林鳳明女士組成。

下文為就購股權要約寄發予各購股權持有人的購股權要約函件式樣。

敬啟者：

購股權要約
有關OCEAN EASE GLOBAL LIMITED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
通過計劃安排方式
對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進行建議私有化

隨本函件附奉由Ocean Ease Global Limited(「要約人」)及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公司」)聯合刊發日期與本函件日期相同的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本函件所用但未有界定的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本函件應與計劃文件一併閱讀。

要約人與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刊發聯合公告(「該公告」)，當中陳述(其中包括)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透過協議安排對公司進行建議私有化。據該公告所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要約人亦將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合適要約(即購股權要約)以註銷全部已歸屬及未歸屬購股權。購股權要約須待該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本函件解釋閣下就閣下之未行使購股權可以採取之行動。閣下在考慮此等行動時，請參閱計劃文件。

另請閣下留意閣下獲授每份購股權所依據文件的條款及條件，包括相關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

購股權要約之條款

吾等根據相關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閣下提出購股權要約，惟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所有購股權將於(i)大法院批准該計劃當日；或(ii)本函件日期起計兩(2)個月期間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倘尚未失效或行使)(「購股權自動失效」)。

即使購股權自動失效，倘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並未因其他原因而失效、註銷或行使，吾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閣下提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每份已歸屬及未歸屬未行使購股權(不論其於計劃記錄日期當日或前後是否可行使)，惟須待該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閣下可於指定期限前就購股權要約遞交填妥的黃色接納表格(「接納表格」)，以接納購股權要約，倘購股權要約成為無條件，閣下將有權獲得購股權要約價。

購股權要約價為每持有一份未行使購股權獲得港幣0.001元的名義價值，以註銷每份已歸屬及未歸屬購股權，因為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註銷價(為港幣0.08元)及購股權的「透視」價為負數。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購股權要約項下有關購股權的「透視」價：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	「透視」價 (港幣)	尚未歸屬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可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四月九日	0.127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	-0.047	—	27,300,000
二零一五年 四月九日	0.127	董事會通知日期(附註)至 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	-0.047	200,200,000	—
二零一八年 六月八日	0.189	董事會通知日期(附註)至 二零二八年六月七日	-0.109	332,319,000	—
二零一八年 六月八日	0.189	二零一九年六月八日至 二零二八年六月七日	-0.109	—	40,280,000
			總計	<u>532,519,000</u>	<u>67,580,000</u>

附註：於達成董事會訂立的表現目標時，董事會將通知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已歸屬的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要約須待該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該計劃的條件載於計劃文件第六部分說明備忘錄「3.建議事項及該計劃的條件」一節。

有關購股權要約價的所有付款將以港元支票作出。謹請閣下亦參照計劃文件第六部分說明備忘錄「16.登記及付款」一節、「17.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一節及「18.稅項」一節。

謹請閣下注意計劃文件第四部分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函件及計劃文件第五部分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的函件，其分別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事項及購股權要約的推薦建議。

購股權持有人可採取的行動

閣下可就閣下之購股權作出以下選擇。

(A) 接納購股權要約

如閣下有任何未行使購股權(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尚未失效(購股權自動失效除外)或註銷或行使，購股權要約須涉及閣下於計劃記錄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持有的所有購股權及閣下可選擇讓有關餘下未行使購股權於生效日期仍未行使，並簽署及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由或代表要約人及公司或透過公告可能通知閣下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交回填妥的隨附接納表格(於接納表格的「接納」欄內填上「✓」號)，以根據本函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所載購股權要約條款(包括所有聲明及承諾)按購股權要約價接納購股權要約以註銷每份有關購股權。

(B) 拒絕購股權要約

倘閣下選擇拒絕購股權要約，請按照下文所載指示於接納表格的「拒絕」欄內填上「✓」號並交回接納表格。拒絕購股權要約將涉及閣下於計劃記錄日期持有的所有購股權及閣下將無權就閣下的任何購股權收取購股權要約價。

於本函件日期(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後及直至購股權最後行使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的任何時間，閣下可根據相關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悉數或按閣下致公司的購股權行使通知所列明的部分行使閣下的全部或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倘尚未失效或註銷或行使)。據上文所述行使有關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及倘計劃生效，有關

計劃股份將會註銷及閣下將有權取得就閣下於計劃記錄日期持有的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價。就此而言，請參閱計劃文件以了解該計劃及建議事項的詳情。

倘該計劃生效，閣下餘下的未行使購股權將於(i)大法院批准計劃當日；或(ii)本函件日期起計兩(2)個月期間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倘尚未失效或行使)。

(C) 不作為或不填妥接納表格

於接獲本函件後，倘閣下(i)選擇不作出任何行為(包括不交回接納表格)或(ii)未能在交回的接納表格上的「接納」或「拒絕」欄內填上「✓」號或未有簽署接納表格，而該計劃生效，則閣下將被視為並無就閣下於計劃記錄日期持有的所有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閣下的購股權將於上文(B)節最後一段所載的期間屆滿後自動失效，而閣下將不會收到購股權要約價或註銷價。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函件其餘分節、計劃文件、接納表格及相關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之未行使購股權

有關閣下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之未行使購股權之資料，可向公司之公司秘書索取。倘閣下於最後可行日期後行使任何閣下之未行使購股權，閣下僅可就該等於計劃記錄日期仍未獲行使之未行使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

已失效之購股權

務請注意，本函件或計劃文件概無任何部分旨在延長根據相關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將會失效或已失效之購股權之年期。閣下不得行使根據其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或接納根據其條款已失效(購股權自動失效除外)之購股權之有關購股權要約。

獨立意見

本函件所提供之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事實詳情，閣下可根據此等資料決定擬採取之行動。

閣下如對本函件、計劃文件或應採取之行動的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聲明

閣下簽署及交回已填妥接納表格，即代表閣下：

- (a) 確認閣下已閱讀、理解並同意購股權要約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計劃文件、本函件及接納表格所載者)，且閣下已收到及閱覽計劃文件及本函件；
- (b) 保證及確認閣下所接納購股權要約所涉及的每份購股權均為有效及存續，且不附任何留置權、押記、按揭及任何性質之第三方權益，及閣下確認一旦購股權基於閣下根據接納表格接納購股權要約而被註銷，則有關該購股權的任何購股權證書或文件即告失效；
- (c) 承認及同意閣下不再就閣下持有涉及閣下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所有購股權擁有任何權利或義務並就此放棄針對任何人士(包括要約人及本公司)的一切權利及索償，且所有有關該等購股權項下的一切權利與義務將被註銷；
- (d) 確認閣下在接納表格所作決定不得撤銷或更改；
- (e) 確認已遵守適用於閣下於接納表格所作決定的所有法律及規定；
- (f) 授權要約人、公司、瑞銀及／或彼等任何一方可能指示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出一切行為及事宜，以及代表閣下填妥、修訂及簽立為使閣下於接納表格作出的接納生效或與之有關而可能必要或適當的任何文件，而閣下據此承諾簽立就有關接納而可能需要簽署的任何進一步的保證書；及
- (g) 承諾確認及追認任何經由或根據本函件及接納表格所委任之任何授權人代表閣下適當地或合法地採取的任何行動。

一般事項

- (a) 所有由或向購股權持有人交付或寄發之通訊、通告、接納表格、支票、證明書及其他任何性質之文件，將在所有風險概由彼等承擔之情況下由或向其本人或其指定代理人交付或寄發，而要約人、公司或瑞銀概不就任何可能由此而引致之損失或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b) 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購股權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 (c) 購股權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其詮釋。
- (d) 就購股權要約妥為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要約人、公司、瑞銀或彼等任何一方可能指定的有關人士代表接納的購股權持有人，填妥及簽立接納表格及任何文件及作出所有其他必須的或權宜的行動，藉以取消或賦予要約人或要約人指定之該等人士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就有關接納所涉及的未行使購股權之權利。
- (e) 即使接納表格未有嚴格按照接納表格及本函件要求填妥或收訖，包括未能按照指定日期收訖，倘要約人認為恰當，交回已妥為簽署之接納表格將被視作有效，猶如其已填妥及收訖。
- (f) 閣下就特定之未行使購股權填寫接納表格，即表示閣下不可撤回地選擇授權要約人、公司、瑞銀及／或彼等各自代理向閣下寄發或促使向閣下寄發閣下有權收取之付款，有關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就接納購股權要約應採取之行動

為接納購股權要約，閣下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由或代表要約人及公司或以要約人及公司分別於聯交所及公司網站作出聯合公告的方式可能通知購股權持有人的有關其他日期及時間)填妥及交回已填妥的接納表格予公司，轉交要約人，地址為香港新界元朗唐人新村屏唐東街9號合興大廈2樓E及F室，註明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收，並註明「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購股權要約」。

在向要約人董事會交回接納表格前，請確保閣下在見證人見證下簽署接納表格。

概不會就接獲任何接納表格或證明獲授未行使購股權之任何其他文件或其他文件發出收訖證明。

假設購股權要約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截止，預期購股權要約價將於購股權要約成為無條件當日及要約人收到填妥的接納表格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有關購股權要約價的所有付款將以港元支票作出。

根據購股權要約作出的現金代價付款須遵守中國及／或其他司法管轄區之稅法及要約人(代表本公司)將預扣相關付款款項，以代表相關購股權持有人支付稅項。謹此強調，要約人、公司、瑞銀及其代理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或參與該計劃、建議事項或購股權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接受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該計劃、建議事項或購股權要約而對彼等造成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責任聲明

要約人及控股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函件所載之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函件所表達之意見(董事以其董事身分所發表者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作出，及本函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函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函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要約人集團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者除外)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函件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董事以其要約人董事身分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及本函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函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此 致

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Ocean Ease Global Limited
洪明基
董事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